

俞鍾駱
吳學鵬
編輯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上海律師公會發行

吳之鈺 著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613B

~~270389~~

凡例

一國民政府初以統一解釋法令權屬之最高法院其公佈之解釋自解字一號起凡二四五號止十七年十一月司法院組織法修正後統一解釋法令權改由司法院行使先後發佈解釋改冠院字自第一號起迄於民國二十年底止共達六四七號今就上述最高法院之解字及司法院之院字各號解釋彙爲是編大別爲要旨全文及索引一覽

一上卷盡載要旨係就兩院解釋逐號節錄按其事項內容依現行法規分門別類定其先後其有章節法條可分者併以爲序旨在便於遇事檢查

一年來法令變遷甚驟往往院解初頒該本法卽已修正或失效甚至解釋發佈於本法失效之後惟其理解既不可廢而在適用上因時效關係對於舊法有時仍須斟酌爲便利計除依現在有效法規酌爲增併吸收別其綱目外於每一類別詳註該本法之公佈施行或失效之日期以明沿革其廢止後無相當新法或本無成法可據之解釋要旨悉以入於解釋別錄

一國府公布之民事訴訟法未施行前所適用之同類法規有二民國十年三月一日廣東軍政府公布十六年十二月最高法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議決適用之修正民事訴訟律其一也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北京政府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條例其二也該二種舊法間有出入因往時南北分歧各爲

適用歷時已久統一告成仍許暫依各該省舊貫辦理故關於民訴法之院解係分就民訴律或民訴條例立言本編於彼此不相矛盾之各號解釋仍就律與條例雙方編載而改其序列各如相當之章節及法條其有絕不合於律或條例者略之若新法條文則因施行已在本編付印之後未便一一更張再版校正期諸異日

一 同一事項先後有數號解釋即以號次爲序列於同一章節法條同一解釋而涉及二以上之法規或同一法規之數章節數法條者仍予分別編入重複在所不計用便徵引

一 摘錄要旨僅擷院解之精英而析理之詞有非統觀全文不能識原委者故於下卷別依號次統載院布全文而於上卷要旨之下分註解字或院字某年某號及標其全文刊載之頁數用備檢閱印證

一 院解惟屬批答其原問事例與答案互爲表裏僅識答案不究原問難免失其本真本編於每一院解之全文附載請求解釋之原件便適用之者不致有斷章取義之虞

一 下卷殿以索引一覽係按解釋之號次再列要旨及其關係法令條文併原文之頁數知解釋之號次而不知內容者按圖索驥尤能一目了然

一 兩院解釋有未見於政府公報及其他冊籍者未可任其殘缺故轉託院友代爲蒐輯以足之倘有訛誤仍當依官文書所載爲準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目錄

卷上

要旨

國籍法·····	一
土地徵收法·····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三
區鎮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四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五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六
商會法·····	七
商會法施行細則·····	八
工會法·····	九
工會法施行法·····	一〇
漁會法·····	一一
·····	一二
·····	一三
·····	一四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目錄

一

農會法	一五
農會法施行法	一六
教育會法	一七
工廠法	一八
訴願法	一九
行政訴訟法	二〇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一
法院編制法	二二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二七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二八
反省院條例	二九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三〇
縣組織法	三一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三二

清鄉條例·····	三三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四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六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三七
監督寺廟條例·····	三八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四〇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四一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四二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四四
覆判暫行條例·····	四五
監獄規則·····	四六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四七
印信條例·····	四八
公文程式條例·····	四九

律師章程.....五〇—五一

會計師條例.....五一

會計師註冊章程.....五三

刑法.....五五—八二

第一編 總則.....五五

第一章 法例.....五五—五七

第二章 文例.....五七—五九

第三章 時例.....五九

第四章 刑之責任及刑之減免.....五九—六〇

第五章 未遂罪.....六〇

第六章 共犯.....六〇

第七章 刑名.....六〇—六二

第八章 累犯.....六二

第九章 併合論罪.....六二—六三

第十章 刑之酌科.....六四

第十一章 加減例.....六四

第十二章	緩刑	六五
第十三章	假釋	六五
第十四章	時效	六五—六六
第二編	分則	六六
第一章	內亂罪	六六
第二章	外患罪	六六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六六
第四章	瀆職罪	六六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六七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六七—六八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六八
第八章	脫逃罪	六八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六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六九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六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六九—七〇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七〇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七〇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七〇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一—七三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七四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七四
第十九章	鴉片煙罪	七五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七五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七五—七六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七六—七七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七七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七七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七八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七八—七九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七九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七九—八〇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八〇
第三十章	侵占罪	八一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八一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八一—八二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八二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八三
刑法施行條例		八三
陸海空軍刑法		八四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八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八六—八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八八
共產黨人自首法		八九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九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九一—九五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九六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九七	九八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九九	九九
禁烟法	一〇〇	一〇一
禁烟法施行規則	一〇二	一〇二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一〇三	一〇三
私鹽治罪法	一〇四	一〇四
緝私條例	一〇五	一〇五
黨員背誓罪條例	一〇六	一〇六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一〇七	一〇七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〇八	一一〇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一一一	一一一
懲治綁匪條例	一一二	一一四
刑事訴訟法	一一五	一三九
第一編 總則	一一五	一二六

第一章	法例	一六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六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八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八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一八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一九
第七章	證人	一九
第八章	鑑定人	一九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二〇
第十章	勘驗	二〇
第十一章	辯護	二〇
第十二章	裁判	二〇
第十三章	文件	二〇
第十四章	送達	二〇
第十五章	期限	二一
第二編	第一審	二一

第一章	公訴	一一一
第一節	偵查	一一一—一二六
第二節	起訴	一二六—一二七
第三節	審判	一二七—一三〇
第二章	自訴	一三〇—一三一
第三編	上訴	一三一
第一章	通則	一三一—一三四
第二章	第二審	一三四—一三六
第三章	第三審	一三六
第四編	抗告	一三六
第五編	非常上訴	一三七
第六編	再審	一二七—一三八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一三八
第八編	執行	一三八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一三九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一四〇

民法.....一四一.....一七一

第一編 則.....一四一

第一章 法例.....一四一

第二章 人.....一四一

第一節 自然人.....一四一

第二節 法人.....一四二

第一款 通則.....一四二

第二款 社團.....一四二

第三款 財團.....一四二

第三章 物.....一四三

第四章 法律行為.....一四三

第一節 通則.....一四三

第二節 行為能力.....一四三

第三節 意思表示.....一四三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一四四

第五節 代理.....一四四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目錄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一四四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一四四

第六章 消滅時效.....一四四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一四四

民法總則施行法.....一四五—一四六

第二編 債.....一四七

第一章 通則.....一四七

第一節 債之發生.....一四七

第一款 契約.....一四七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一四七

第三款 無因管理.....一四七

第四款 不當得利.....一四七

第五款 侵權行爲.....一四七—一四八

第二節 債之標的.....一四八—一四九

第三節 債之效力.....一四九

第一款 給付.....一四九

第二款	遲延	一四九
第三款	保全	一四九
第四款	契約	一四九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一四九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四九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四九
第一款	通則	一四九
第二款	清償	一五〇
第三款	提存	一五〇
第四款	抵銷	一五〇
第五款	免除	一五〇
第六款	混同	一五〇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一五〇
第一節	買賣	一五〇
第一款	通則	一五〇
第二款	效力	一五〇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目錄

第三款	買回	一五〇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一五〇
第二節	互易	一五〇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五〇
第四節	贈與	一五〇
第五節	租賃	一五〇—一五一
第六節	借貸	一五一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五一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五一
第七節	僱傭	一五一
第八節	承攬	一五一
第九節	出版	一五一
第十節	委任	一五一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五一
第十二節	居間	一五一
第十三節	行紀	一五一

第十四節	寄託	一五三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五三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五三
第一款	通則	一五三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五三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五三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五三
第十八節	合夥	一五三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五三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五三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五三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五三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五三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五三
第三編	物權	一五五
第一章	通則	一五五

第二章	所有權	一五五
第一節	通則	一五五—一五六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五六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五六
第四節	共有	一五六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五六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五七
第五章	地役權	一五七
第六章	抵押權	一五七
第七章	質權	一五七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五七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五七
第八章	典權	一五八
第九章	留置權	一五八
第十章	占有	一五八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五九—一六〇

第四編 親屬……………一六一

第一章 通則……………一六一

第二章 婚姻……………一六一

第一節 婚約……………一六一

第二節 結婚……………一六一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一六一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一六一

第一款 通則……………一六一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一六一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一六一

第一日 共同財產制……………一六一

第二日 統一財產制……………一六一

第三日 分別財產制……………一六一

第五節 離婚……………一六一

第三章 父母子女……………一六三

第四章 監護……………一六三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一六三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六三
第五章	扶養	一六三
第六章	家	一六四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六四
第五編	繼承	一六五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六五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六九
第一節	效力	一六九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七〇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七〇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七〇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七〇
第三章	遺囑	一七〇
第一節	通則	一七〇
第二節	方式	一七〇

第三節	效力	一七〇
第四節	執行	一七〇
第五節	撤銷	一七一
第六節	特留分	一七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七二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一七三—一七四
著作權法		一七五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七六
出版法		一七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一七八
田房押款合同公式		一七九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一八〇
法人登記規則		一八一
公司法		一八三—一八五

海商法	一八七
票據法	一八九
票據法施行法	一九〇
保險法	一九一
商標法	一九二
民事訴訟條例	一九三—二〇八
第一編 總則	一九三
第一章 法院	一九三
第一節 事物管轄	一九三—一九五
第二節 土地管轄	一九五
第三節 指定管轄	一九五
第四節 合意管轄	一九六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九六
第二章 當事人	一九六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一九六

第二節	共同訴訟	一九七
第三節	訴訟參加	一九七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一九七
第五節	訴訟輔佐人	一九七
第六節	訴訟費用	一九七
第七節	訴訟擔保	一九七
第八節	訴訟救助	一九七
第三章	訴訟程序	一九七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一九七
第二節	送達	一九七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一九八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遲誤	一九八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一九八
第六節	言詞辯論	一九九
第七節	裁判	一九九
第八節	訴訟卷宗	一九九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一九九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一九九
第一節	起訴	一九九—二〇〇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二〇〇
第三節	證據	二〇〇
第一目	通則	二〇〇
第二目	人證	二〇〇
第三目	鑑定	二〇〇
第四目	書證	二〇〇
第五目	勘驗	二〇〇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二〇〇
第四節	和解	二〇〇
第五節	判決	二〇一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二〇一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二〇一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二〇一—二〇二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二〇二—二〇三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二〇三—二〇四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二〇四—二〇五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二〇五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二〇五
第二章	督促程序	二〇五—二〇六
第三章	保全程序	二〇六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二〇六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二〇六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二〇六—二〇七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二〇七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二〇七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二〇七—二〇八
第五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二〇八
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一編	法院	二〇九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目錄

二四

第一章 事物管轄	二〇九—二一一
第二章 土地管轄	二一一
第三章 指定管轄	二一一
第四章 合意管轄	二一一—二一二
第五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二一二
第二編 當事人	二一二
第一章 能力	二一二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二一二
第三章 訴訟代理人	二一二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二一二
第五章 訴訟費用	二一二
第六章 訴訟擔保	二一二
第七章 訴訟救助	二一二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二一二
第一章 總則	二一二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二一二

第二節	送達	二二四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二一四
第四節	訴訟行爲之滯滯	二一四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二一四
第六節	言詞辯論	二一五
第七節	裁判	二一五
第八節	訴訟紀錄	二一五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	二一五
第一節	起訴	二一五
第二節	準備書狀	二一五
第三節	言詞辯論	二一五
第四節	證據	二一五
第一款	通則	二一六
第二款	人證	二一六
第三款	鑑定	二一六
第四款	書證	二一六

第五款	檢證	二二六
第六款	證據保全	二二六
第五節	裁判	二二六
第六節	缺席判決	二二六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二二七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二二七
第四章	上訴程序	二二七
第一節	控告程序	二二七—二二八
第二節	上告程序	二二八—二二九
第三節	抗告程序	二二九—二三〇
第五章	再審程序	二三〇—二三一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二三一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二三一
第二章	證書訴訟	二三一
第三章	保全訴訟	二三一—二三二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二三二

第五章	人事訴訟	二二二
第一節	禁治產宣告程序	二二二
第二節	準禁治產宣告程序	二二二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二二三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二二三
	修正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二二四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二二五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二二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二三〇
	司法印紙規則	三三一
	民事調解法	三三三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三三四
	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	三三五
	解釋別錄	三三六
		三三七
		三四〇

卷 下

原文

最高法院自解字第一號起至二四五止
司法院自院字第一號起至六四七號止

附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索引一覽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

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依中國國籍法第二條一款須以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爲限瑞士

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依瑞士法仍保留瑞士國籍應認爲自始即未取得中國國籍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二 十七年解字

五八

二 二十年院字

五一五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土地徵收法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附看於土地之建築物因土地被徵收得限令遷移若因遷移後致其所有人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
所有人自得要求徵收至其價格則應就所有人現時因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核計補償

旨

條文

第 年 字
第 號

文頁

三三

二十年院字
四四九

五六〇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要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農工教各會職員或代表時應許兼任

公共處所與居戶有別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另有住所者仍屬普通公民如法律上別無明文

限制不得謂無公民之權至寺廟觀庵為僧尼道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其住持徒衆依市組

織法第六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並未限制其公民權亦得當選為閭鄰長

教徒僅信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不得謂係鄉鎮自治施行法所稱之宗教師又其名雖非教師

而實際在教會所担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自應以宗教師論

黨部之僱員不屬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一項二款之範圍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所謂違反現行法令係指刑事法令以外之法令而言

旨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七

二十年院字
五四二

六五〇

二十年院字
六四三

七三九

十一

二十年院字
四四四

五五六

十一

二十年院字
四八二
二十年院字
五七九

五九七
六七九

四一

區鎮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十年四月三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一)區鎮鄉坊處理調解事務之調解期限已有明文規定(二)人事案件既不在區鎮鄉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限制之列自得由委員會調解如調解兩造同意成立法院即無庸干涉(三)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向法院聲請銷案其刑事案件得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調解者亦應撤回告訴民事經銷案後無須再作和解筆錄刑事既經撤回無須於調協後再制判決

條文

七

第年
號字

二十年
五七九

文頁

六七九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即日施行
十九年八月九日復將第十四、十五、十六條修正公布

要

就同一區域內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尙屬可許

工商同業公會改組依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為爆業一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趣旨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不足法定人數該公會不能繼續存在

工商同業公會即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者應解釋為存立之時期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所稱委員係執委性質

工商同業公會應置之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如同業僅有七家改選時可由會員另推代表以備選任

工商同業公會委員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如未至改選之期又無解散之事由自應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一	十九年院字 二九〇	四二一
二	二十年院字 五四三	六五〇
三	十九年院字 二八二	四一三
四	十九年院字 二〇七	三五二
五	十九年院字 三六九	四八九
六	二十年院字 五六四	六六七

依法補選

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後如僅因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與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

同一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之公會二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併於省區內前已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

六

十，十一
二十年院字
六三六

七三三

五，十四
二十年院字
五六一

六六五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即日施行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復經實業部將第十條修正公布

要

旨

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則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為商會執
監委員自可兼充

工商同業公會出席之代表得以一人而代表二行號惟公益法人與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不同祇能
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

所謂店員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而言工役茶房非店員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
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

院字第五〇一號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者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
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為店員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頁

十九年院字
三三七一

四九一

二十年院字
四二五

五三八

二十年院字
五〇一

六一三

二十年院字
五八四

六八五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

商會改組依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管官署立案

商會以市縣區域為區域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商會

商會所冠之名稱與現制市縣名稱不同如果按之商會法第五條以其所設立之各鎮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之規定不致發生誤會即非法所不許

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為公會會員者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應依商會章程之所定如其聲明脫離與商會章程關於會員出會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

分事務所區域內既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祇得由該商會推舉職員在該分事務所區域內執行之或依商會法第二三條之規定酌設辦事員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商承商會職員執行之

旨

條文

八

第年號

文頁

二十年院字
四五八

五七〇

二十年院字
四六三

五七五

十九年院字
二三〇

三七〇

二十年院字
五九九

六九九

二十年院字
六三〇

七二七

二十年院字
四一八

五三〇

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為商會會員之一種乃係關於商會會員組織之規定依商會法第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定本不相同既無隸屬關係自無指導監督之權

商會法雖將工商同業公會列為會員但查各該法中既無規定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有指導監督
督權則商會對之當無監督指導之可言

商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使用人數平均
計算

商會常務委員名額不滿三人者無須組織常務委員會
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

九 十九年院字 五〇六

九 二十年院字 七一五
六一五

七，七 十九年院字 三七〇
二三〇

十八 二十年院字 六五
五四四
四〇 二十年院字 六九二
五九一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〇

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工商部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則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為商會執

監委員自可兼充

商會常務委員名額不滿三人者無須組織常務委員會

三三

二十年院字
五四四

六五二

十九年院字
三七一

四九一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復將第十六條修正公布

要

旨

(一)工會法施行後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均廢止(二)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即序經公布施行應分別遵辦

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若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該款之內

(一)工會之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為限(二)曾因違反規章而被解雇之工人自不得適用同法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規定加入公會

(一)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條例列舉之各種事業而言(二)工會法第三條亦適用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立市立各學校工廠(三)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稱役字之內
外役特定勤務之工役則否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以外之工人組織工會者除遵照本法外並應遵照人民團體設立即程序案及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辦理

關於工會之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為之關於監督應由縣市政府為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工會法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十九年院字
二四九

三八八

二十年院字
四六一

五七三

二十年院字
四九九

六一一

十九年院字
二四八

三八七

十九年院字
二五〇

三八九

十九年院字
二五〇

三八九

指導

工會法第六條所謂同一區域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

依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調解成立者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仲裁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凡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立者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法第二三條第一項僅稱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是其認為必須經過者僅係調解仲裁之程序並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故兩者之間並無抵觸

六

十九年院字

三八八

二三

十九年院字
三五九

四七九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即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復將第十三第十六條修正公布

要

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所謂主管官署係指直接管轄該事業之官署而言

旨

條文

八

第 年 號
字 字

文 頁

十九年院字
三 七 四

四 九 三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要

漁會會員原不以漁業人為限販賣魚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
漁會法第十二條所載代表之選任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應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旨

條文	第幾年	第幾號	文頁
五	二十年	院字	六一二
十二	二十年	院字	六八八

佃農為兄弟數人共佃十畝者祇能推舉一人為農會會員如其後兄弟分居佃田分耕者應行出會佃農耕作地須其面積在十畝以上耕作園地祇須其面積在三畝以上即取得會員資格至所謂園地凡竹園桑園及一切菜花果等園皆屬之

所謂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係指經營種子肥料農具農產品及其他類此之事業而言縣市以下之農會既無候補職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之職員被選為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不問為何種之市均應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辦理不適用該法第二十条之規定

十六 二十年院字
五九〇 六九〇

十六 二十年院字
五九〇 六九〇

十九 二十年院字
四九七 六〇八

十九 二十年院字
六一三 七一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之產生應由會員大會推派之

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之代表會員大會選舉為職員時不得認為職員自無任期之可言

旨

條文

四

第 年 字
號

二十年院字
五四五
二十年院字
五八九

文 頁

六五二
六八九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一)教育會候補幹事理事監事等在未補缺以前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自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
教育會會員資格以合於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舉者為限

旨

條文

第 年 號
第 字

文 頁

十六

二十年院字
五八七

六八八

二十年院字
六一六

七一六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要

(一) 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係指使用汽力等發動機器而為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
茶役廚司除運貨工人外均與生產工作無關不包括在內
(二) 工廠職員如非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原可加入工會但不得認為工人

(一) 凡以日計資之日工，點工，件工，每工作七日者應有一日之休息惟專係以件計資者不包括在內此項規定具有強制性質

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僱主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為代表

工商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不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條件足以代表僱主者均無不可並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之疑問

旨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一
二十年院字
六四四

七四〇

十五
二十年院字
六一四

七一

四九
二十年院字
六一四

七一

四九
二十年院字
六四四

七四〇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

(一)在行政法院成立前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有欲提起行政訴訟者應俟行政法院成立後再行依法辦理(二)舊有之訴願法及關於此項命令無論有無出入在新訴願法施行後當然失效惟查新訴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以下各機關之處分訴願至何機關未經列舉自應依據第三條按其管轄等級比照第二條定之(三)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若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

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并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

訴認標的係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自屬行政範圍法院未便受理如以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為理由請求損害賠償應屬民事訴訟

公務員不服主管官廳之處分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十九年院字
三一

四三九

十九年院字
三五四

四七三

十七年解字
三九

二八

十八年院字
二〇

二〇八

十九年院字
三三二

四五四

人民與官吏身分各別其因官吏身分受行政處分者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

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至補救方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無制定施行

以前無條文可以依據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不問其為積極或消極祇要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

利或利益者即得提起訴願

主管官廳經訴願決定撤銷縣政府撥給沒收產業辦學之原處分則在對造固無損權利或利益之

處自不得援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對該決定提起訴願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有不服時應仍向該官廳之

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人民如認該處分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

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

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為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願

下級官署所為之處分經上級官署核准仍認為該下級官署之處分如向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上級

官署仍可依法決定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

十九年院字 四六〇

十九年院字 四六八

十九年院字 四九一

二十年院字 六〇八

二十年院字 六一八

二十年院字 七三八

二十年院字 七三八

二十年院字 七〇二

二十年院字 七一六

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處分應向省政府民政廳訴願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駁回之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

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

(一)多數人民共同請求官署為行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既無明文規定自可聽

其自由惟被選者應提出代表委任書(二)當事人逕為認諾或和解則其代表人自不得仍代該當

事人有所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部份仍得以當事人資格單獨繼續進行不必

另案從新請求

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消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

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訴願而發見不當者固得自行撤消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

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為核准之行為亦得自行撤消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

級官署撤消之

駁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

(一)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如以批或令行之經人民提起再訴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并令原

官署補送決定書(二)受理訴願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調查後再行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

更為審查

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

過訴願及再訴願之程序應依法再行決定

二 二十年院字 七二七

五 二十年院字 五三四

六 二十年院字 六二二

七 二十年院字 六六六

七 二十年院字 七二六

八 十九年院字 四六二

十 十九年院字 四六二

十 二十年院字 六一八

十 二十年院字 六一八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即日施行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要

(一)前北京政府之行政訴訟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其裁決無效(二)裁決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如未經核准蓋印批行之程序仍無執行之效力(三)原裁決主文與理由有無衝突既係屬於特定案件之質問未便由院解答

甲廠與乙行締結借款契約係屬一種普通債務案件應向法院提起訴訟不能假行政處分沒收廠甚至平政院裁決在十六年五月以後自屬無效

當事人不服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各部門之處分在監察院未成立前得向國民政府呈訴

包商稅收無着是否因人民反對所致應向主管行政機關聲請救濟

國家於必要時停止銀行鈔票兌現此乃基於國家權利作用所為之行政處分持券人如對於政府命令或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救濟

持券人不願掉換公債與銀行發生爭執律師是否得受託代訴應查照院字第一〇七號解釋辦理

旨

條文

第幾號	年	字	文頁
十七年	解	字	五九
一八			
十七年	解	字	六六
一九〇			
十七年	解	字	一一〇
一四六			
十七年	解	字	一一一
一四九			
十八年	院	字	二七五
一〇七			
十八年	院	字	三二〇
一六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勞工與勞工爭議之事件既尙無特別法令規定自應依普通民事之爭執辦理

勞資爭議處理法乃於一方爲僱主一方爲勞工發生爭議時適用之特別法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其性質不同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該法辦理

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在未立案以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仍認爲有效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裁判

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項該省政府組織法既規定由民政廳掌理自應從其特別規定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勞工係指工人而言商店店員係屬商民不包括於該條條文之內

(一)勞資協約成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前應認與該處理法第三條之調解決定有同等效力但原協約既未定明存續期間依照該條第三項規定自無不許要求變更之理(二)協約實行後倘

一方要求變更乃係發生新爭議應由行政官署依照處理法再行調解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十九年院字

四九〇

三七年院字

五一八

四〇四

二十年院字

五八一

四六六

二十年院字

五九二

四七七

二十年院字

五九三

四七八

十九年院字

三七三

二三年院字

二四二

十八年院字

一七

二四二

一 三

聲請仲裁程序僅一方聲請自所不許但如有合於處理法第五條下半段但書情形時雖無雙方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與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

(一)勞資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既許聲明異議則聲明後提起訴訟於法院自非法所不許(二)民事事件經法院裁判之後原許雙方另自和解故雙方如願就仲裁解決者於法自亦許可如僅一方不服祇能向法院上訴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既由工商部指定之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應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

勞資仲裁會開會時必須到齊委員五人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該員係勞資處理法第十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未經公布依該條例組成之商民協會不得遽認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之僱主團體

五 十八年院字 二四二
七一

五 十九年院字 四七一
三五

五 十九年院字 四九〇
三七〇

十一 二十年院字 五六三
四五二

十五 十九年院字 四〇九
二七六

十六 十八年院字 二七六
一〇八

法院編制法

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頒行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北京政府
司法部呈准重刊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要

旨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頁

監督推事可兼充民刑庭審判長

檢察事務雖經移於別廳但偵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

(一)法院編制法第一百條之規定與現行法令無抵觸尚可援用(二)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為理由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內別院檢察官但偵查終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地方法院

審判衙門之輔佐應限於委託與受託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

尚未合法成立之法院不適用法院編制法互相輔助之規定

一〇〇	十七年解字 四〇	三〇
一〇〇	十八年院字 六三	二三六
一〇〇	二十年院字 五九八	六九八

一五四	十七年解字 七八	五七
一五四	十七年解字 八〇	五八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即日施行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要

旨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所載分配民刑案件事項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本院會計事項係包括通常會計事項
而言執行預算亦在內

本條例第三條所謂應召集臨時會議處理之事項當然依會議通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無從取
決時方能依同條例第六條請部核定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載之司法教育事項以法院自辦之教育
事項爲限若院外設立之法校與法院之行政事項無關不包含於該款之內

條文	年號	文頁
二	十七年解字 一一八	九〇
三	十七年解字 一二八	九七
三	十八年院字 一四四	三〇二
四	十九年院字 二五一	三九一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即日施行
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要

(一)檢察官之羈押犯罪嫌疑人及撤消押票得獨立為之但首席檢察官有指揮監督之權(二)偵查中所發之押票傳票拘票凡檢察官皆有發票之權無須首席蓋章(三)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從長官之命令與推事性質不同其因職務上之過失除個人負責外如首席檢察官怠於指揮監督或有不當指揮監督情事亦難謂毫無責任

旨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頁

二十年院字
五八一

六八二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即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復將第三條修正公布

要

應受反省處分之人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所列舉者為限
受反省人在反省期內發覺新罪證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

目

條文	年號	文頁
五	十九年院字 三六七	四八七
九	二十年院字 四〇七	五二一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三〇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要

旨

條文

具體案件概不予以解釋
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應不解答

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
院法字第一號部令公
布公布日施行

年
第 號 字

文頁

十七年解字 一一〇
一六二
十八年院字 二八九
一二六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要

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農工教各會職員或代表時應許兼任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二十年院字
五四二

文頁

六五〇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要

旨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地方團體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惟此項團體首領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為該會會員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頁

二

十八年院字
一一八

二八三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清鄉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轉請省政府核辦之匪犯以處死刑案件爲限

條文

十六

第年
號字

二十年
五十二

文頁

六二五

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

印花稅暫行條例

要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

應貼印花之文件已列舉於印花稅暫行條例至該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非特別刑法

(一)按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時該地方尙未隸屬國府者應以隸屬之日爲該條例施行日期

(二)所貼印花足數與否應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所施行之法令分別核算(三)在該條例施行前成立之文件如依舊法應貼印花而未貼者應仍依舊法處罰(四)依舊法不應貼而依該條例應貼者如在該條例施行後仍有交付或使用之事實應依該條例補貼不處罰但僅於事後提出作證者不在此限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不適用刑法總則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規定之餘地

(一)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云云係貼用時間問題非何人貼用處

罰何人問題(二)婚書及析產字據應由雙方各貼交換收執(三)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應由請求者

貼用(四)使用二字須從文據本身效用上觀察惟不得與刑法所稱行使混同

旨

條文

三四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十七年 解 字 一三六

十八年 院 字 二〇七

十八年 院 字 二四八

十七年 院 字

二十年 院 字 五九八

二十年 院 字 六〇二

十八年 院 字 二四七

四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發現未貼印花之不動產典賣契據如其提出在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自應依照舊法辦理至執行時當事人仍就原提出之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爲使用表示異議雖在該條例施行後亦不適用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不問其人數若干每件祇能處一個罰金

四

二十年院字
六三七

七三四

五

十八年院字
七六

二四七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即日施行
二十年三月七日復將第十四條修正公布

要

旨

(一)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一項所定三十年之期限從監督機關許可之翌日起算(二)同條例第十四條二項所謂許可係指條例施行前行政機關所為之許可而言其所謂許可年限如法令無特別規定或許可命令無特別訂明亦應從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同條例第十四條二項前段凡無許可年限與許可年限較長者均適用之(四)許可年限逾三十年者為較長不滿三十年者為較短(五)同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經過後雖許可年限未滿亦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六)同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與許可年限係屬兩事監督機關在條例施行後亦得不為定期限或三十年以上期限之許可惟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仍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否則在許可年限屆滿前之營業權依然存續不因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期限之經過而消滅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十四

二十年院字
四九八

六〇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要

中國紅十字會係辦理救護協助賑災施療等為事業自屬慈善團體之一種所辦各事雖有時不以國境為限但不得謂係國際法團在未另定關於紅十字會法規以前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受主管官署監督其設立在同法施行前者並應依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辦理

旨

條文

十三

第 年 字
號

十九年院字
三三四

文頁

四五六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寺廟住持於未公布寺廟管理條例以前將寺廟產業典當與人依舊條例（民國十年公布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其法律行為仍屬無効所有典當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回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若其典當尙在民國四年未有管理寺廟條例以前依該地習慣寺廟財產得由住持典當者本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可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辦理

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由政府機關管理及第二款所謂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言

荒廢之寺廟如果確被私人佔據該管地方官署應本其監督之職權責令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縱令現無此種團體該管地方官署亦僅得根據監督職權代為管理而不得以荒廢之故遽予處分

（一）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所謂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二）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接受管理之人致管理權暫無所屬其所屬之教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頁

十八年院字
八一

二五一

三

十九年院字
二二八

三六七

四

十九年院字
三五七

四七六

四

二十年院字
四二三

五三五

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三)
荒廢之寺廟依上述條例既有管理權歸屬之規定如處分該寺廟財產應依同條例第八條辦理
監督寺廟條例所稱該管地方官署或該管官署在特別市內應以公安局為該管官署
寺廟財產屬於住持管理者固得令其履行本條例第十條之義務但如住持違反該條之規定該管
官署祇得根據同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

五〇八九〇二

十

十九年院字
三三六
十九年院字
三五七

四五八
四七六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第五〇二號批准予備案公布日施行

要

旨

本暫行章程第六條所載土地係絕買者以永租權論係指該章程施行前已經絕買者而言以後議定此種契約載明必要事項四項內雖刪去「或永租」三字然同章程第六條既未修正則補行呈報自應載明

(一)外國教堂於租界購置土地既在前清末葉應僅受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之限制其以該土地與人訂立租賃契約苟非別有無效撤銷或請求權消滅之原因承租人自不得拒絕履行(二)外國教會如未依法登記應即令其補行登記始得列名為訴訟當事人

條文	年字	文頁
六	十九年院字 二五九	三九六
六	二十年院字 四四五	五五六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要

旨

特種刑事案件經起訴人「即告訴人或告發人」上訴如在特庭取消以前既為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許自難認為違背程式予以駁回

高等法院分院其職權與高等法院同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

特種刑庭受理未結案件應依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辦理

土豪劣紳案件縣政府無權管轄上級法院將縣判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時地方法院

應即進行審判毋庸移付檢察官偵查

特庭移交未決反革命案件應按照通常程序為審判不生偵查問題

特庭移交已受理之案件無庸再施偵查程序

特庭移交之土劣案件無庸檢察官再偵查起訴但移交後一切均依通常程序應以檢察官為原告

土劣案件如告訴人上訴在取消特庭辦法施行以前自屬有效若上訴在後則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但應注意有無檢察官因請求而提起上訴之情形

條文	第幾號	文頁
一	十八年院字一〇一	二六八
一	十八年院字一四〇	三〇〇
一	十九年院字二〇六	三五二
二	二十年院字四七三	五八八
四	十八年院字一〇〇	二六七
四	十八年院字一一〇	二八六
四	十八年院字一二一	二八六
五	十八年院字一二八	二九一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年四月五日教令第四六號公布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令第七號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要

旨

縣公署判決刑事之上訴期間應準用刑訴法第三六三條辦理

已正式成立縣法院之縣該縣政府不得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審理民事訴訟雖該縣法院因時局關係復行停止其在縣法院未停止之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民刑事訴訟均屬無效
縣司法公署非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稱之第一審法院

承審員審理之案件由縣長單獨署名於判決書僅係形式不備不得發回第一審更審

高等分院其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

兼有審檢職權之縣政府遇有刑事案件合於得不起訴之情形者亦得不起訴

民國十一年因刑事案件被羈押之人犯至今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為繼續羈押之裁定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羈押期間早已屆滿

告訴人係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應覆判之案即使送達於告訴人在未經覆判以前仍未確定

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盜匪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其科罰理由以盜匪嫌疑且為終結訴訟之表示

自可認為司法裁判惟未履行送達程序不發生確定力被告聲明不服應逕由上級審依法裁判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十八年院字 二二五
四八

二十年院字 五一三
三九九

二十年院字 六六〇
五五六

十九年院字 四四三
三一九

十九年院字 三四五
一八九

十八年院字 二二四
四七

二十年院字 六六八
五六五

二十年院字 七〇三
六〇三

對於縣司法公署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告訴人得呈訴不服

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案件可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卷核辦告訴人呈訴不服經

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為上訴人受理上訴

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

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

規定固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

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為上訴審

二五

十七年解字
三一

二二

二五

十七年解字
四三

三三

二五

十七年解字
一五七

二六

二五

十八年院字
二七

二〇九

三〇

十七年解字
一五七

二六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三年四月五日教令第四五號公布即日施行十年七月十九日教令第二四號修正第三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呈准修正第二條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要

已設法院各縣縣知事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其判決當然無效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頁

一
十七年解字
六六

四九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一)在執行中烟癮發作恐變成不治之重症監獄又不能施適當醫治者得送醫院限期戒絕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二)發烟癮在未執行前者應停止執行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頁

六六

十九年院字
二四三

三八三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即日施行

要

目

條文

第 年 號

文頁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無論第一審第二審均得適用被告人如係本案被告而又合於得管收或拘提情形者自可按照同規辦理

民事被押人逾法定管收期限而不能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時依法自不得繼續管收被告經管收日久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不得繼續管收原告被傳不到祇可作為案懸待

訊

九 九

十八年院字
十九年四
三八年院字
三三

一九三
五〇〇

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條文

第年
號字

文頁

各機關文書上僅具列職銜而未經署名者自不能僅鈐用小章遂視同鈐用本人姓名之私章以代表該職員之本人

二

二十年院字
五四六

六五三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地方法院與區公所及保衛團往復公文應用公函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頁

二

二十年院字
五四七

六五三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公文程式條例

四九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部令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各法院退職人員僅止加入律師公會尙未執行職務不在部分（十八年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之列

土豪劣紳案件應許律師出庭

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

律師章程第四條所規定之消極資格不問在刑法上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與否除國事犯經復權者外均不得充當律師

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

律師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執行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

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給與該會委員之津貼為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有俸給之公職相合

律師兼充無給職之委員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不得因此認為有給職

律師執行職務時依律師章程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為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頁

二十年院字
四八三

五九七

十七年解字
一

一

十七年解字
一二三

九三

十七年解字
二三四

一七一

十八年院字
一七一

三三三

十七年解字
四一三

三〇

十八年院字
一〇三

二七二

二十年院字
四〇〇

五一一

二十年院字
四七九

五九四

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

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應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四條規定辦理

二四

十八年院字
一六三

三一七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會計師條例

五二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條文

第 年 號

文頁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則從事於黨部之會計者自不包括在內

三

二十年院字
五六三

六六六

會計師註冊章程

要

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乙項所謂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者無論其間有無中斷但須前後積算在該時期七年以上

旨

條文

六

第 年 號 字

十八年院字
九〇

文頁

二五八



中華民國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要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軍用子彈為爆裂物之一種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應按新刑法第二百條或二百〇一條分別科斷若僅有槍砲而無子彈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應依該法第一條論不為罪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依新刑法無罪

代匪購送食品而未加入實施擄人勒索之行為不能論罪

乳糖咖啡精非刑法第十九章規定之化合質料律無正條不為罪專行販運此物不能認為犯罪

素無鴉片烟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為治病之藥劑其行為無違法性不應論罪

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

文應不為罪

在未奉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命令以前對於總理遺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

除去或污辱之行為者應不為罪

收買制錢鎔毀成銅變價營利法律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一 十七年解字
一一一

八四

一 十七年解字
二二四

一六五

一 十八年院字
三六

二一六

一 十八年院字
一五二

三〇九

一 十八年院字
一八八

三三八

一 十九年院字
二一三

三五六

一 十九年院字
二六八

四〇二

一 十九年院字
三二九

四五二

債權人率領多人將債務人所買之貨起去扣抵其債務以俟償清即將原貨交還該債權人如果確無所有之意思又無強暴脅迫之行爲即係民事關係不能構成犯罪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爲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規定則不能適用刑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

定

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係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

第二審裁判時如在刑法施行後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

刑法或刑律之刑各依其本法本律加減然後再比較其重輕

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法科斷

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後比較其重輕

刑律與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仍就其最輕之刑期相較故輕微傷害罪之刑仍應以刑法爲重

(一)新舊刑法輕重之比較自應以減免其刑者較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二)未遂罪之刑自應以刑法得減二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

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爲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爲輕

刑法第二條後半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與刑律第四四條易刑之規定無涉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既無規定自難強行援用

一 十九年院字 三八六 五〇二

二 十七年解字 七〇 五二

二 十七年解字 一七〇 九二

二 十七年解字 一七三 二九

二 十七年解字 一八九 四〇

二 十七年解字 二〇五 一五三

二 十七年解字 二〇〇 一六三

二 十七年解字 二二三 一七六

二 十七年解字 二四一 一七九

二 十七年解字 二四四 一八八

二 十八年院字 二二三 二〇六

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

刑律上之加重竊盜罪於刑法施行以前起訴權未經過刑律之消滅時效者自應依刑法論罪及計算時效

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為不能成立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犯罪反革命

治罪法廢止後應查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及刑法第二條辦理

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特種誣告治罪法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

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如同法之刑重於反革命治罪法者并應適用同法第十條及刑法第一條

但書比較科刑

刑法施行前所犯以詐財為常業之罪不能援用刑法處斷

土豪劣紳案件於從前北京政府赦令不生適用與否問題

懲治綁匪除同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

禁烟法既無不准緩刑之規定則吸食鴉片烟人犯自得適用刑法宣告緩刑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不適用刑法總則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規定之餘地

第二章 文例

妻於夫之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在四親等內應認為親屬

二 十八年院字 二〇九

二 十八年院字 三四九

二 二十年院字 六一五

二 二十年院字 六五六

二 二十年院字 六五六

二 二十年院字 六五六

二 二十年院字 六七〇

九 十七年院字 一

九 十八年院字 三〇〇

九 十九年院字 四六七

九 二十年院字 五九八

九 二十年院字 六〇二

九 二十年院字 六〇二

九 二十年院字 六〇二

十一 十七年院字 一四三

十一 十七年院字 一四三

妻對於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第三款之規定者無論是否旁系尊親屬均應認為親屬

夫之四親等內宗親應視為妻之親屬

妻與妻不同其家長之尊親屬不能認為尊親屬

刑法第十一條所稱親屬係普通規定第十四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特別規定自有不同所稱高祖

以上祖父母計算應無限度

妾於所出之子自係直系尊親屬

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

(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為直系尊親屬(二)子從母嫁雖已改從繼父姓氏對於繼

父刑法上不能認為直系尊親屬

繼母為直系尊親屬

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非專指生母兼包嫡母繼母而言

刑法第十一條所稱親屬係普通規定第十四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特別規定自有不同所稱高祖

以上祖父母計算應無限度

母之胞姊妹不以在室為限

保衛團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無論名目如何其觸犯普通刑法不能歸陸軍審判

十一 十七年解字 一五五

十一 十八年院字 二〇五

十一 十九年院字 四六二

十一 二十年院字 六七五

十二 十九年院字 三七七

十四 十七年解字 一五八

十四 十八年院字 一九三

十四 十八年院字 二六六

十四 十九年院字 三七七

十四 二十年院字 六七五

十五 十九年院字 三四七

十七 十八年院字 二一四

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認為於社會不致發生危險自可照准

三一 十七年解字 八八 六五

第五章 未遂罪

第六章 共犯

人民唆使軍隊報其私仇應就其教唆犯罪部分以造意犯論若軍隊犯罪行為出於教唆以外者該民自不負責

四三 十七年解字 一七五 二二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人姦淫者依刑法第二四九條處斷若達教唆程序或於實施犯罪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應以教唆犯或幫助正犯論罪

四三 十七年解字 一八〇 一三三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烟法之罪依刑法第四五條二項應科通常之刑

四五 十八年院字 一八〇 三三一

依刑法總則第四四條關於從犯之規定當然適用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如合於該條例第二條之情形更應依該條減輕處斷

四四 二十年院字 五一八 六三〇

第七章 刑名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拘役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

四九 十七年解字 二〇三 一五一

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乃為法院之職權毋須當事人聲請更不應延至執行時始行裁定凡

四九 十七年解字 二三八 一七四

科處罰金之案件犯人是否貧困祇須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說明毋須在主文中表示

禁期內完納之罰金

第八章 累犯

甲乙丙三罪既為俱發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之刑期丁罪所犯既在甲罪確定審判後執行中應查照累犯規定科處再與甲乙丙三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

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與前科之刑合併執行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尚未完畢即予保釋如其保釋於法無據不能認為有效殘餘之刑仍應執行在執行完畢後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不得視為累犯

判決宣告後尚未確定復犯脫逃罪既非累犯又其犯脫逃罪既在前罪已經宣告判決之後亦不得併合論罪祇應就其脫逃一罪依所犯之條文論科

所謂犯同一之罪指同條之罪而言內亂與瀆職既非同一之罪亦非第六十六條所謂同款之罪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以竊盜為常業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專款自不得依併合之例論罪

判決宣告後尚未確定復犯脫逃罪既非累犯又其犯脫逃罪既在前罪已經宣告判決之後亦不得併合論罪祇應就其脫逃一罪依所犯之條文論科

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時法無特別規定當然併予執行

刑法第七十條第一款所稱他刑包括各刑而言故宣告多數死刑執行其一之情形亦包括在內

六五	十七年解字 五八	四二
六五	十八年院字 四二	二二一
六五	十九年院字 二五五	三九三
六五	二十年院字 四八八	六〇二
六六	十八年院字 一三〇	二九二
六九	十九年院字 三五五	四七五
七〇	二十年院字 四八八	六〇二
七〇	十八年院字 一七〇	三二三
七〇	十九年院字 三八八	五〇四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不適用刑法總則

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無適用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規定之餘地

一人犯數罪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科無期徒刑奪公權者雖判決主文中未諭知執行之刑當

然執行其一（參照院字第三八八號解釋）

一罪宣告緩刑既經確定如未依法撤銷另有他罪犯在緩刑之前者祇得宣告他罪之刑

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除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外並應引用刑法三七一條及七四條從一重

處斷

甲起意殺乙置毒餅內送乙乙未食甲對於乙自成預謀殺人之未遂罪如乙之以餅賂送丙食及丁

之嘗食甲亦預見而不違背本意則甲對於丙丁亦有殺人之間接故意（刑法第二六條第二項）應

成殺人未遂罪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之而確信其不發生（刑法第二七條）丙丁

既因食餅而病則甲對於丙丁自屬過失傷害人應與預謀殺乙未遂之行為依刑法第七四條處斷

若無上述之故意及過失即對於丙丁不成罪

綁匪於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住所有強盜行為如其間苟無因果關係應合併論罪

強盜輕微傷害人應從一重處斷

將人殺死割取死者之頭攜案自首應成立殺人及毀屍兩罪其無手段結果之關係不適用從一重

處斷

七〇 二十年院字 五九八

七〇 二十年院字 六〇二

七〇 二十年院字 七二一

七一 十九年院字 四六四

七一 三四年院字 四六四

七四 十八年院字 二〇八

七四 十九年院字 四七五

七四 三五年院字 四七五

七四 二十年院字 六四七

七四 二十年院字 六四九

七四 二十年院字 七二四

七四 二十年院字 七二四

七四 二十年院字 七二四

七四 二十年院字 七二四

七四 二十年院字 七二四

七四 二十年院字 七二四

第十章 刑之酌科

報紙登載法官受賄事後更正現行法律尚無免責之條文不影響於罪之成立祇得視為同法第七六條科刑之標準

刑法第七七條之酌減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

乙婦與綁匪甲有夫婦同居關係代為照護被綁小孩應成從犯但得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九條第七七條處斷

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無罪亦以在姦所登時殺死者為限今本夫於姦夫姦婦同床吸烟將其一併殺死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其刑但可參照刑法第七七條科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刑法第八四條規定減輕本刑至少之標準即減至其標準以下亦不違法

本法規定減輕本刑至少之數係限定最少之數其最多之數並無一定限制

刑法第八四條所定減輕本刑方法至少必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

減輕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

刑法第八六條所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減輕先加後減者應就加得之刑減輕其結果並非必

七六

十九年院字
三〇三

四三二

七七

十七年解字
二〇四
十八年院字
二六一

一五二

三九八

七七

二十年院字
六二六

七二四

七九

十八年院字
四一

二二〇

八四

十七年解字
一九三

一四三

八四

十七年解字
二〇四

一五二

八四

十七年解字
二二二

一七〇

八四

十七年解字
二三五

一七二

八六

二十年院字
四七二

五八七

算時效

盜匪案件在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已經過公訴權之時效者其起訴權即歸消滅不因刑法之施行而復活

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無自由認定餘地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四章 瀆職罪

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圖畫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看守所長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包括於刑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範圍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為同條之執行刑罰

各印花稅支處承辦員違章擅自處罰係構成刑律第一四八條之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偵查訊問之權

問之權

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四〇條加刑之規定

九七

十九年院字
三九〇

五〇五

一〇〇

十七年解字
七〇

五二

一三三

十七年解字
九八
十八年院字
一六七

三三一

一三四

十八年院字
一三三

二九四

一三五

十七年解字
一二九

九八

一四〇

十九年院字
三三二

三七二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一) 黨務得認為公務之一種 (二) 對農工組織有妨害行為合於刑罰法規何罪者可依各該條處斷 (三) 故意妨碍公務因而致普通傷害者應從重處斷 (四) 故意妨碍公務并故意致死或重傷或普通傷害者應併合論罪

刑法第一四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犯罪均以施強暴脅迫為構成要件如檢察官蒞驗屍體時當場評論或指摘均無強暴脅迫行為自不成罪至意圖檢察官執行一定職務或不執行一定職務而逼貼標語或組織昭雪團如所謂昭雪之方法及標語之內容係威脅檢察官使不得自由處分即屬脅迫應成同條第二項之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本法第一四四條之罪

第六章 妨碍選舉罪

商界同業工會中之選舉不包括於刑法第一四九條地方選舉範圍之內

浙江省政府所頒行之浙江省村里制應認為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立之選舉應認為刑法第一四九條第一項之選舉

刑法第一四九條第一項所稱之法應就條文之立法原意以為解釋凡法律(即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所稱之法)及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包括在內

一四二	十七年解字 一七	十二
一四二	十八年院字 六九	二四〇
一四二	十九年院字 三三五	四五六
一四四	十七年解字 二二三	一七〇
一四九	十九年院字 二六五	四〇〇
一四九	十九年院字 二六八	四〇二
一四九	二十年院字 四〇八	五二二

地方黨部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結果致離席散會應成立刑法第一五三條之罪其於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始適用第一五九條論科

第七章 妨碍秩序罪

聚眾二字須多眾集會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為聚眾

聚眾指多眾集會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

地方黨部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結果致離席散會應成立刑法第一

五三條之罪其於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始適用第一五九條論科

連保連坐如確無同謀幫助扶同隱匿因不知情而未報或僅於犯罪後知覺未報法無明文應不為

罪

(一)意圖侮辱公然撕毀國民黨 孫總理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六七條之規定論罪(參照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府命令)

第八章 脫逃罪

刑法上所謂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即暫行刑律上按律逮捕監禁之人

地保非刑法第一七二條所稱之公務員除受有權人之委託外亦非該條之佐理人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為犯罪人冒名頂替到案應構成隱匿之罪

一五三 二十年院字 五七〇 六七三

一五六 十七年解字 一八 十二

一五六 十七年解字 二三 十六

一五九 二十年院字 五七〇 六七二

一六二 十八年院字 一一七 二八二

一六七 十八年院字 一二六 二八九

一七〇 十八年院字 一七二 三二四

一七二 十九年院字 三二二 四四七

一七四 二十年院字 五六九 六七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刑法第一七九條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察官之偵查證人於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

刑法第一七九條所謂審判係指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行為不能包括在內

誣告他人為土豪劣紳在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前暫適用普通刑律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以前依普通刑法處斷

刑法第一八〇條所稱公務員者以有偵查犯罪或受理審判之職權者為限

衛戍或警備地方之軍事機關既有維持治安之責則在其職權範圍內即為刑法第一八〇條之該

管公務員某甲向其誣告某乙妨害秩序意圖搶劫應成立誣告罪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不能認為特別刑罰法

軍用子彈為爆裂物之一種如遇製造持有或自外國輸入者應按新刑法第二百條或二百〇一條

分別科斷若僅有槍砲而無子彈在特別法（如軍械取締法）未頒布以前應依該法第一條論不

為罪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一七九 十八年院字 二二三

一七九 十八年院字 二一四

一八〇 十七年解字 四

一八〇 十七年解字 十七

一八〇 十八年院字 二二七

一八〇 十九年院字 四四一

二〇〇 十七年解字 三八

二〇〇 十七年解字 八四

二〇〇，三二

意圖供行使之用將收贓日久已成烏色之偽幣重製銀色自成偽造貨幣罪視其銀色已未製成分別依刑法第二一一條一項或三項處斷若僅止意圖重製銀色以供行使之用而尚未着手重製則不成罪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犯強姦或強制猥褻因而致被害人死傷及因強姦故意殺害被害人等罪如告訴人不願告訴檢察官於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時僅得依傷害殺人各罪檢舉

二四〇

十七年解字
二一九

一六二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人者如無告訴權者出而告訴僅以殺人罪論科不能依第二四〇條科罪

二四〇

十八年院字
一七

二〇一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犯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罪

二四〇

十八年院字
一三四

二九四

師傅對於學徒所犯妨害風化罪如學徒已滿二十歲者不適用加重之規定

二四三

十七年解字
一九三

一四三

尊親屬如意圖利誘其女與人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四七條之罪

二四七

十八年院字
一三四

二九四

自誘其未滿十六歲之女與人姦淫不能再有告訴之權

二五二

十八年院字
一三四

二九四

刑法第二四〇條二項之妨害風化罪依刑法第二五二條非告訴不得論罪

二五二

十八年院字
一三四

二九四

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如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概無

二五二

二十年院字
四一三

五二五

獨立告訴之權

二十年院字
四八五

六〇〇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娶妾如經正式結婚之儀式即應構成重婚罪

未滿二十歲者其結婚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倘未經同意其已締結之婚姻得由法定代理人請求撤銷至應否處以刑法二五五條或二五七條一項之罪當以結婚時有無詐術及和誘略誘情形為斷

和姦他人之妾除親屬外不成立犯罪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五六條之罪但須本夫告訴乃論

因姦傷害本夫相姦者無論有無同謀其犯姦部分未經本夫生前告訴自不應論罪

刑律雖無強賣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三五一條「誘拐罪」之內惟行使主婚權過當者能否即構成略誘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

本夫賣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律第三四九條或第三五一條各項處斷在新刑法施行後則依該法

第二五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一五條第二項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刑設犯罪

情形適合於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一項應逕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二五七條一二兩項係指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而言與第三一五條一二兩項之

規定不同參照同條第三項則第二五七條第三項之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可構成並

無年齡之限制

二五四

二五五、二五七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十年院字
六〇九

二十年院字
四四一

十七年解字
五六

十八年院字
三五

十九年院字
三六六

十七年解字
一一〇

十七年解字
一三九

十七年解字
一七九

七〇七

五五三

四一

二一六

四八七

八二

一〇四

一三三

二十歲以上被誘之婦女如果智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詐者自應以墮誘罪論

二五七 十七年解字 一四六

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自得為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

二五七 十七年解字 一四八

營利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依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處罰又該條項與第三一五條第二

二五七 十七年解字 一五九

項不同之點係以年齡為標準但移送和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二五七

條第三項論科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其意圖營利以詐術將所誘婦女轉賣於人者應依

二五七 十七年解字 一六五

本法第三一五條第二項論科

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或保佐人仍應成立本法第二五七

二五七 十七年解字 一七四

條第二項之罪

本法第二五七條之被誘人包括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一五條之情形不同設意圖幫助而收受藏

二五七 十七年解字 一七四

匿第三一五條之被誘人即係該條之共犯

養親以未滿二十歲之養女轉給他人若實際上有意圖營利侵害該女之自由者應以刑法第二五

二五七 十七年解字 一七六

七條論罪

因姦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關於和誘罪份法無處斷正條應不為罪

二五七 十八年院字 二一六

(二)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二)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誘拐時雖無享有親權

二五七 十八年院字 二三三

之人如有監護人或保佐人(無論是否男子)對於誘拐者仍應依本條項處斷

單純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或賣與人為妻未有刑法第二四六條之情形者應不為罪

被移送國外之被誘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一五條第三項高科若為未滿

二十歲之被誘男女回據第二五七條第三項處斷

和姦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如未告姦應不處罰

賂誘時若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應以妨害自由依刑法第三一六條第一項論科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若無通姦之告訴應不為罪

母因貧立約將其女押與他人學習為娼在約定期限前自將其女帶回不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之

罪

蓄婢既為法令所禁對於所蓄婢女自無監護或保佐之權

未成年一人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生脫離享有親權人等之問題其有和誘此種未成年之男女

不成立刑法第二五七條之罪

未成年之婦女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不因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其有和誘之者不成立犯罪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因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者縱有翁姑和誘之者亦不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一

項之罪

意圖幫助而收受第二五七條二項之被誘人者應依本法第二五八條之罪處斷

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二項之被誘人應以第二五七條之被誘人為限

二五七	十八年院字 七八	二四九
二五七	十八年院字 八四	二五三
二五七	十八年院字 八九	二五七
二五七	十八年院字 八九	二五七
二五七	十八年院字 九五	二六一
二五七	十九年院字 二五六	三九四
二五七	十九年院字 三一	四九九
二五七	二十年院字 四一四	五二七
二五七	二十年院字 四六八	五八四
二五七	二十年院字 五六六	六六九
二五八	十七年院字 二三八	一七四
二五八	十九年院字 二六二	三九八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刑法上所認之壇廟寺觀須為人所禮拜並許禮拜不以有無僧道主持為前提至搗毀行為如係對於人所禮拜並許禮拜之寺廟意圖侮辱而為之固成刑法第二六一條一項之罪並應注意其方法結果已否成立第三八一條一項第三八二條之罪依第七四條處斷若寺廟無人禮拜或不許禮拜（以依法禁止者為限）或無侮辱之意思則應注意其是否成立第三八一條第一項第三八二條之罪

將人殺死割取死者之頭攜案自首應成立殺人及毀屍兩罪其無手段結果之關係不適用從一重處斷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偽造商標之罪應依本法第二六八條處罰
舊商標法不能採用新商標法又無處罰規定凡意圖欺騙他人仿造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

偽造商標應依刑法各本條處斷

商標仿造與偽造意義相同凡意圖欺騙他人而仿造商標者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之規定處斷

仿造商標與刑法第二六八條所謂偽造商標意義相同

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是否曾經註冊之商標仿造之者均應成立刑法上之偽造罪

二六一
十九年院字
三三七
四五九

二六一
二十年院字
六二六
七二四

二六八
十七年解字
二四三
十九年院字
二九五
一八七
四二七

二六八
十九年院字
二九六
十九年院字
二九七
四二七

二六八
十九年院字
二九九
十九年院字
二九九
四二八

二六八
十九年院字
二九九
十九年院字
二九九
四三〇

二六八
二十年院字
二九九
二十年院字
二九九
六九六

至已註冊之商標自註冊日起即取得專用權在民法上之保護自較優厚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烟法第三章所列各條之規定科刑即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

修正嗎啡治罪法因刑法已有規定而失效石地年質料如化驗與刑法第二七一條所列舉質料相

同得以該條文處斷

販賣之料子如非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製成自不成立販賣鴉片或其代用

品之罪

有精神病者吸食鴉片烟之行爲得不爲罪精神病間斷時仍應爲罪其病是否間斷應視吸食之際

有無相當認識依事實定之

刑法第二七七條所謂之持有係將第二七一條及二七二條所謂之持有除外而言

意圖供犯刑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高根安洛因應依刑法第二七七條第一項論科不得藉

口於預備配製藥品免除罪責

第二十章 賭博罪

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未經合法許可購券人應構成賭博罪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內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中華民國刑法

二七一	二七五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七八	二八二
十八年院字 一八〇	十七年解字 一三	十七年解字 二四一	十八年院字 一五二	十九年院字 二二二	十八年院字 一五一
三三一	九	一七九	三〇九	三六二	三〇八

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八二條第一款之罪
將人殺死割取死者之頭攜案自首應成立殺人及毀屍兩罪其無手段結果之關係不適用從一重
處斷

二八二

二十年院字
六二六

七二四

甲起意殺乙置毒餅內送乙乙未食甲對乙自成預謀殺人之未遂罪如乙以餅賂送丙食及丁之嘗
食甲亦預見而不違背本意則甲對於丙丁亦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應成殺人未遂罪若應注意並能
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之而確信其不發生丙丁既因食餅而病則甲對於丙丁自屬過失傷害人
應與預謀殺乙未遂之行爲依刑法第七四條處斷若無上述之故意及過失即對於丙丁不成罪
同謀殺人指一方參與謀議一方着手殺人既遂未遂而言若預備以前之陰謀不能認爲同謀

二八四

十九年院字
三五五

四七五

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刑法無特別加重處罰條文當然依
第二九〇條第一項處斷

二八八

十八年院字
一八六
十九年院字
二六二

三三七
三九八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因傷害人而發生墮胎結果應視其有無使其墮胎之直接(刑法第二一六條第一項)或間接(同條
第二項)故意分別依墮胎或傷害之法條處斷至墮胎罪以公共法益爲重自不發生自訴問題

將人推入則坑並加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九三條處斷

二九三

十八年院字
三四

二二五

刑法第二九四條所謂施用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指其方法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非專

二九四

十八年院字
一七八

三二九

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爲標準

傷害人之方法是否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應就具體事實之各種情形斷之不能執唯一標準以為斷

刑法第二九七條包括各種傷害而言其激於義憤而傷害者不問結果如何均得依該條處斷
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傷者應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

傷害直系尊親屬雖應加重本刑仍以罪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

刑法第二九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謂本刑者即第二九三條第一項第二九四條第二九五條所規定之刑但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九四條及第二九五條之罪以刑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而犯第二

九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則以罪為標準定其管轄

刑法第三〇一條之罪祇以加害人有過失為已足被害人有無過失不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審酌情形為量刑之標準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因傷害人而發生墮胎結果者應視其有無使其墮胎之直接(刑法第二六條第一項)或間接(同條第二項)故意分別依墮胎或傷害之法條處斷至墮胎罪以公共法益為重自不發生自訴問題
刑法第三〇七條第一項之使婦女墮胎罪以有墮胎之故意者為限若僅在推搡並無墮胎故意祇成立傷害罪至是否有墮胎之間接故意應依刑法第二六條第二項認定之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二九四	十九年院字三四一	四六一
二九七	二十年院字六〇九	七〇七
二九八	十八年院字二七	二〇九
二九八	十八年院字二四一	三八〇
二九八	十八年院字二四二	三八二
三〇一	二十年院字六三一	七二八
三〇七	十九年院字三五〇	四七〇
三〇七	十九年院字三〇七	四三六

婦再醮法所允許老姑不能訴其遺棄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自民法總則施行後依其規定凡未成年一人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略誘此種已經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外若係略誘即為妨害自由應依刑法分則第二十五章論科

買者於契約上雖書養女事實上使為奴隸應依本法第三一三條處斷

對已滿二十歲之婦女非略誘不能適用刑法第三一五條之規定

略誘時若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應以妨害自由依刑法第三一六條第一項論科

債權人率領多人將債務人所買之貨起去扣抵其債務以俟償清即將原貨交還該債權人如果確

無所有之意思又無強暴脅迫之行為即係民事關係不能構成犯罪

公務員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如已達於強暴脅迫程度應成立刑法

之妨害自由罪科刑時并應注意黨員背誓罪條例

刑法第三二〇條所稱無故侵入即不法侵入之謂無搜查他人住宅之權而入其住宅如未得該宅

主婦明示或默示之許諾即為不法侵入應成立第三二〇條之罪但須告訴乃論

三一— 十九年院字 三四七

三〇四 十九年院字 四三三

三一三 十七年解字 一六五

三一五 十七年解字 一四三

三一六 十八年院字 二五七

三一八 十九年院字 五〇二

三一八 二十年院字 六九四

三二〇 十九年院字 四四二

三二〇 十九年院字 四四二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報紙登載法官受賄事後更正現行法律尚免免責之條文不影響於罪之成立祇得視為同法第七

三〇三 十九年院字 四三二

凡以竊盜為常業者適用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七款論科

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隱匿指夜間隱匿而言

以竊盜為常業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一項定有處罰專款自不得依併合之例論罪

刑法中所謂常業者指以犯罪行為為生活之事業而言

刑法第三三八條所稱毀越門欄牆垣指有毀損或越進之一者言毀而不越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

處斷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刑律強盜各罪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未列舉者仍依刑律處斷

成立搶奪罪須有公然奪取之行為

強盜共犯中之一人因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其他共犯應共同負責

(一)在海洋擄人勒贖兼具有執持槍械聚眾搶劫情形應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傷害人未

致死及篤疾適用刑律第三七三條各款之例處斷(二)二人以上即為結夥(三)結合大幫指匪徒

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四)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足不以一次行劫為限至先後行劫應以侵害

監督權之個數論罪

凡在海上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而有具體的表現之行為即成立海

盜罪不必要有搶奪財物之動機

三三八

十八年院字

二一七

三三八

十九年院字

三七七

三三八

十九年院字

四七五

三三八

二十年院字

六七〇

三三八

二十年院字

七〇九

三四三

十七年院字

四四

三四六

十八年院字

二八二

三四八

十七年院字

一五三

三五二

二十年院字

七三〇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已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

業務侵佔罪以業務之身分爲加重要件其不在業務之人與之共犯者仍科通常之刑

甲將管理乙之地擅行變賣應構成侵佔罪

保衛團丁攜械潛逃應依刑法第三五七條處斷如所攜爲軍用槍彈并應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第二條及刑法第九條第七四條處斷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竊盜詐取侵佔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已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論科

販賣時如無以料子冒充鴉片或其代用品之行爲不能成立詐欺罪

依審理煙案簡易程序處罰烟案之權屬於法院院長禁烟局擅處罰金行爲除足認爲無犯罪故意

外應構成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一項之詐財罪

經理人假用商店名義向銀行錢莊借款充其個人私用是以詐欺方法使人交付財物應成立詐欺

罪

刑法施行前所犯以詐財爲常業之罪不能援用刑法處斷

刑法中所謂常業者指以犯罪行爲爲生活之事業而言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三五七	三五六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六	三五七
十七年解字 二〇二八	十七年解字 二〇二八	十七年解字 二〇二八	十七年解字 二〇二八	十七年解字 二〇二八	十七年解字 二〇二八	十七年解字 二〇二八	十七年解字 二〇二八	十七年解字 二〇二八	十七年解字 二〇二八
一七四	六九三	七二四	二三四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四四五

擄人勒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除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外並應引用刑法三七一條及七四條從一重處斷

三七一

十八年院字
一九
二〇八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毀損自己與他人共有物亦成刑法上毀損他人所有物罪但既有其有關係於科刑時應依刑法第七六條注意犯罪之結果

三八一

十九年院字
三〇二
四三一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要

目

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係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

刑法或刑律之刑各依其本法本律加減然後再比較其重輕

比較刑之重輕應先比其最高度之刑

刑律與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仍就其最輕之刑期相

較故輕微傷害罪之刑仍應以刑法為重

(一)新舊刑法輕重之比較自應以減免其刑者較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為輕(二)未遂罪之刑

自應以刑法得減二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

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

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

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

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後比較其重輕

檢察長官通緝行為在刑律有效時期自可認為刑律第七二條偵查上之強制處分時效應即中斷

如果於刑法施行時刑律上之時效尚在中斷中或更行起算後仍未滿期當依刑法上時效之規定

條文

第 年 號

文 頁

二

十七年解字
一七〇

九二

二

十七年解字
一四〇

一四〇

二

十七年解字
一四二

一四二

二

十七年解字
一七六

一七六

二

十七年解字
一七九

一七九

二

十七年解字
一八八

一八八

二

十八年院字
二〇九

二〇九

三

十七年解字
一六三

一六三

十一

二十年院字
六七三

六七三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公布日施行

要

旨

條文

第年號

文頁

逃兵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

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退伍兵已脫離軍籍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

保衛團苟係地方團體所組織其士兵犯罪自不得以陸軍軍人論

保衛團純係警察性質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

公安隊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應以該公安隊之編制訓練是否與陸軍同並是否合

有地方警備性質備剿匪之用以為斷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遇有犯罪仍由法院審判

縣政府之警衛隊公安局之保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軍隊中之祕書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

凡現服勤務之陸軍文官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

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八條

之規定仍應依同法第九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論科

一 十七年解字
一三三八

一〇四

一 十七年解字
一五二

一一三

六 十八年院字
一八二

三三三

六 十九年院字
三二七

四五—

六 十九年院字
三三〇

四五三

八 十八年院字
三三

二一五

八 十八年院字
一三九

三〇〇

九五 十九年院字
二九八

四二九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條文

第年
號

文頁

犯罪人如非現役軍人即不得由軍官審判

軍隊中之祕書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由軍法會審審判

公安隊人員犯罪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應以該公安隊之編制訓練是否與陸軍同並是否合

有地方警備之性質備剿匪之用以為斷否則即屬警察之一種遇有犯罪仍由法院審判

軍佐在任官任役前犯普通刑法之罪而審判若在任官任役中時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由

軍法會審審判之

十七年解字

一三三

一六四

二一五

三三三

四五

十九年院字

四〇三

二六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要

旨

各省政府所公布關於懲治盜匪及其黨各條例如其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其條例仍應有效

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特種誣告治罪法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如同法之刑重於反革命治罪法者其應適用同法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科刑

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至第四條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

動嫌疑犯在監密相結合組織軍事等委員會圖謀衝監暴動除係單純聚眾圖脫尚未着手實行應不為罪外若就中有從事勾結之人且以危害民國擾亂治安為目的而被其勾結者又確屬反動之叛徒則勾結之人觸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款第三款之罪被勾結而附和加入各集會者僅成立同法第六條之罪

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為不能成立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犯罪反革命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十七年 解字
一一二

八四

二十年 院字
五五一

六五六

二十年 院字
六一一

七一〇

一，六

二十年 院字
五一二

六二四

六

二十年 院字
五〇二

六一五

治罪法廢止後應查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及刑法第二條辦理

(一)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未明定應以負有戒嚴或剿匪職責之軍事長官所管轄之區域而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為限

(二)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於戒嚴或剿匪區域內犯罪雖已由縣將人犯卷證送交非戒嚴區域又非剿匪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於該法施行後應依該法施行條例第四條適用該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臨時法庭審判

(三)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如該院在剿匪區域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應由法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審判其在戒嚴區域者則由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

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縣將案內人犯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如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所在地為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無論犯罪地之某縣現為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抑或非戒嚴剿匪區域於該法施行後均應由受理之法院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

七

二十年院字
六二〇

七一九

七

二十年院字
六二〇

七一九

七

二十年院字
六二〇

七一九

七

二十年院字
六二一

七二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九日公布即日施行同年四月十八日復將第五條修正公布

要

旨

條文

一
二十年院字
六二〇

第 年
號 字

文頁

七一九

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之案應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八〇條第四八一條之規定當然適用

共產黨人自首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犯保釋應經高等法院核准其餘自首不限於高等法院
共產黨人自首無論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惟自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依法核辦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七

十八年院字
九四

二六一

六，七

十八年院字
一七五

三二七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要

旨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依懲治土劣條例處刑案件應依新公布之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

盜匪案件減等方法應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辦理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

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三·五

十七年解字
一五五
十七年解字
一七四
十八年院字
四一

一一五
二二九
二二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即日施行按
本條例自施行後一再延期現仍有效

要

懲治盜匪條例係刑法之特別法關於褫奪公權應仍查照刑律各該條規定處斷

各省政府所公佈關於懲治盜匪及其黨各條例如其性質係執行國民政府法令者其條例仍應有

懲盜條例在延長期內不因新刑法頒行而失效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罪為結果犯

暴動係犯罪行為非犯罪結果不得為結果犯

聚眾二字須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不僅結夥三人以上

(一)槍械指槍或械而言不問何槍何械皆包括在內(二)聚眾二字須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僅結夥三人以上不得為聚眾

聚眾指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

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眾情形除人數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為區別標準

懲治盜匪條例不僅為強盜罪加重之規定故第一條第十六款之放火罪不限於強盜放火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十七年解字
九一
十七年解字
一一二

六八
八四

十七年解字
一五九

一一八

十七年解字
一五

十

十七年解字
一五

十

十七年解字
一五

十

十七年解字
一八

十二

十七年解字
二三

十六

十七年解字
三二

二三

十七年解字
六〇

四四

(一)強盜中有一人持槍械其餘各共犯應負同一責任(二)聚衆云者係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特定之人者不同

逃兵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退伍兵已脫離軍籍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

因姦謀殺本夫並約同謀者平分其財產於事後報官以被匪強搶戕殺等情形不適用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應適用普通刑法分別情形論罪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槍械與同條第八款第十款持械之用意相同聚衆搶劫之人雖未持槍枝單持刀械亦可構成同條第十三款之罪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爲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留爆裂物論

民間常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稱械字之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犯罪既未規定以自身素係盜匪爲前提要件凡合於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皆應適用同條例處斷但應注意有無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情形

(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行劫故意殺人罪以殺人是否既遂爲本罪之區別不以得財與否爲斷

(二)甲乙結伴同行甲將匯票託乙攜帶乙於中途殺甲以圖侵沒是爲意圖犯他罪而預謀殺人若

十七年解字 七五	五五
十七年解字 一三八	一〇四
十八年院字 一二三	二八七
十八年院字 一八九	三三九
十九年院字 二〇〇	三四六
十九年院字 二三八	三七八
十九年院字 二四〇	三七九
十九年院字 三〇八	四三七
二十年院字 五九三	六九四

侵佔已着手實行即與殺人爲牽連罪均不得謂爲行劫故意殺人
致人受損害之致字與傷害人致死之致字意義相同皆爲結果犯

本條例所謂釋放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而言

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

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辦理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

該條例適用刑律減等各條減處徒刑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

諭知及送達係爲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應履行刑

訴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

盜匪案件第一審誤用刑法第二審依盜匪條例判決者即不得上訴高等分院應將全案送交高等

法院轉送省政府核辦

犯罪人如非現役軍人即不得由軍官審判

依懲治盜匪條例判處死刑之匪犯經呈送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發回再審時僅能就此部分審判

其餘各罪依刑法判處之部分不在再審範圍即有錯誤亦祇能以非常上訴方法救濟

如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行後始行判決者應依該條例處斷

懲治盜匪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累減

十	十	六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十七年解字 三六 六〇	十七年解字 三六 六〇	十七年解字 一六四 六〇〇	十七年解字 一六四 六〇〇	二十年院字 六〇九	十九年院字 二七〇	十七年解字 一五七	十八年院字 四一	十七年解字 二〇〇	十七年解字 二三
四四	二六	七〇〇	二二三	七〇七	四〇四	一六	二二〇	一四九	一六

刑律強盜各罪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未列舉者仍依刑律處斷

本條例不以刑律廢止而失效其在該條例頒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條例規定而未經第一審判決者依該條例處斷

依刑法總則第四四條關於從犯之規定當然適用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如合於該條例第二條之

情形更應依該條減輕處斷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在延長施行期內仍屬有效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在有效期內不因新刑法施行而不適用

十 十七年解字 四四

十 十七年解字 一四五

十 二十年院字 六三〇

十一 十七年解字 一四三

十一，三 十七年解字 一一六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公布即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經修正公布施行

要

旨

條文

第 年 號字

文頁

適用陪審制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為限

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之規定黨部既有聲請之權遇有該項案件更審法院自應通知

黨部並告以更審日期黨部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更審日期前依該法第三條聲請付陪審評議否

則法院依通常程序逕行判決

反革命案件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者以基於事實問題為理由提起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

發回或更審為限

陪審團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覆時審判長應命被告到庭但被告或辯護人如果聲明異議

應以陪審團之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者為限

一 二十年院字
四七五

五九一

三 十九年院字
三〇五

四三四

三 二十年院字
四二〇

五三二

三 二十年院字
四二〇

五三一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暫可援用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經司法部擬定頒布應即依照辦理

在同一處所同時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之行爲應就各具體案件分別論科不能爲概括之論斷如有刑法第七四第七五兩條之情形自應依各本條論科

(一)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仍應適用(二)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不能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諸程序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爲限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所載刑律字樣均應適用刑法惟應仍照較輕之刑律科刑

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

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犯罪在懲治綁匪條例頒行前裁判在該條例頒行以後時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

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九七

目

條文

第年號

文頁

十七年解字 一四

十七年解字 三五

十七年解字 三九

十八年院字 二二二

十八年院字 二二二

十七年院字 六八

十八年院字 二二二

十八年院字 二二二

十八年院字 二二二

十八年院字 二二二

十八年院字 二二二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其呈報程序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至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犯罪未經第一審判決者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盜匪減處徒刑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

九八

一 十八年院字
六六

二三八

三

十七年解字
二六

一八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即日施行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復經修正公布施行

要

目

前軍事委員參謀廳之函告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十六年五月十日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第二條第三款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者有同等效力但依該條例所為之處分以性質言尚非絕對不可變更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逆產苟係犯人現有之財產無論其為祖遺抑為自置均包括在內如係共有物並得就犯人應有部份沒收之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十八年院字
一三五

二九五

一
十八年院字
八五

二五四

禁煙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素無鴉片烟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為治病之藥劑其行為無違法性不應論罪
販運咖啡素如經化驗並無毒質或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同類毒性之物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

第一章 總綱

乳糖咖啡精如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之毒性或係嗎啡高根安洛因之化合物即禁烟法所稱之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販賣之料子如非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製成自不能成立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

販賣時如無以料子冒充鴉片或其代用品之行為亦不能成立詐欺罪

科刑因犯罪而發生既依禁烟法第三章所列各條之規定科刑即無適用刑法論罪之餘地

新頒禁烟法第二二條既經規定各縣應以奉文之日起為該法施行日期即奉文前告發擊獲未判

之案依同法第二條規定亦應適用該法科刑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十八年院字 三三八
十九年院字 三五六

十九年院字 三五三

十九年院字 四四四

十九年院字 四四四

十八年院字 三三一
十九年院字 四〇五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章 科 刑

禁烟法既無不准緩刑之規定則吸食鴉片烟人犯自得適用刑法宣告緩刑

禁烟法所稱有癮者限期令其戒絕係屬行政處分應由禁烟機關執行判決主文中不必宣示

(一)在執行中烟癮發作恐變成不治之重症監獄又不能施適當醫治者得送醫院限期戒絕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二)發烟癮在未執行前者應停止執行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為準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禁烟法因持有器具而成罪者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為限至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者除已製

造金丹袋並已實施或幫助販賣持有或運輸金丹(鴉片代用品)應各就其犯行論罪外僅止藏有

機器則無罪可科

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烟法之罪依刑法第四五條二項應科通常

之刑

第四章 附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應依禁烟法之規定處斷

十九年院字 四六七

十九年院字 三五七

十九年院字 三八三

二十年院字 六〇七

十九年院字 四六九

十八年院字 三三一

十八年院字 三二八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禁煙法施行規則

一〇二

禁煙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字

文 頁

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六條於烟民已戒絕烟癮者明定得免懲處則烟癮如已戒斷自可免予論科

十六

十九年院字
二五二

三九一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准即日施行

要

私藏軍用槍砲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辦理

私運藏匿販賣軍用槍砲子彈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處斷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改爲三年以下應屬初級管轄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頁

一，二	一十八年	院字	二二六
一，二	一十八年	院字	二八五
二	二十一年	院字	六二八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北京政府法律第二二號公布即日施行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要

民國三年公布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既無抵觸應暫行援用鹽商於特許區域外銷鹽應依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辦理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頁

十九年院字
二二七

三六六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前北京政府教令第一五二號公布即日施行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府令暫准援用

要

旨

條文

第 年 號
第 字

文頁

民國三年公布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既無牴觸應暫行援用鹽商於特許區域外銷鹽應依私鹽治罪法暨緝私條例辦理

十九年院字
二二七

三六六

黨員背誓罪條例

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廣東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要

(一)黨員非黨員無論已否宣誓凡任官職而犯罪者均應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二)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為公務員即應以官職論

黨員背誓罪條例經國民政府公佈自應有效

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四〇條加刑之規定

侵吞庫款係專指侵佔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而言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十七年解字
一一一

一五七

十八年院字
一五三

三一〇

十九年院字
二三二

三七二

四 一

十七年解字
二

二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即日施行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要

誣告他人爲土豪劣紳在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前暫適用普通刑律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規定之誣告治罪條例未頒布以前依普通刑法處斷

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特種誣告治罪法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

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如同法之刑重於反革命治罪法者并應適用同法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

但書比較科刑

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至第四條分

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

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

旨

條文

第年
號字

文頁

一，二

十七年解字
六

四

一，二

十七年解字
二四

十七

一，四

二十年院字
五五一

六五六

一，四

二十年院字
六一一

七一〇

七

十八年院字

三三六

七

十八年院字
一九〇

三三九

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沒收其財產時犯人家屬生活費用可量予保留

(一) 犯罪者者素係農民平日並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之行爲不得概以土豪劣紳論(二) 未成年之女子而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可認爲孤弱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所謂盤據以地方紳董衙署吏胥借公府爲護符以長明爲傀儡者爲限官員任職年久不能謂爲盤據

如爲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審問係屬職務行爲不得謂武斷偏曲欺壓平民但須注意刑法第一三三條之規定

典當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辦辦法頒行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二條四款之責任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稱土豪劣紳即指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犯罪者而言其第十一款後段斂財肥己之罪雖不必盤踞公共機關但亦必假借其名義者方能成立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謂重利盤剝必須有重利之事實兼有盤剝之行爲
銀號放款月利雖爲三分若貸款之期係在該地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而於隸屬後復無盤剝之行爲者自不負土豪劣紳條例之重利盤剝罪

縣知事審判土豪劣紳案件殊乏根據自屬無效

二 十七年院字 九八 七四

二 十七年院字 一三〇 九九

二 十七年院字 一六五 一二四

二 十八年院字 一一四 二八〇

二 十八年院字 一七二 三二四

二 十八年院字 一七六 三二八

二 十九年院字 三六三 四八三

二 二十年院字 五一九 六三一

二 二十年院字 五六七 六六九

七 十七年院字 六八 五一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土豪劣紳及反革命案件兼理司法之縣公署均無受理之權

一一〇

七
十七年解字
一三〇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即日施行
二十年三月一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失效

要

目

共產黨案件應依反革命論罪

反革命罪條例在新法未頒布前可暫資援用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非專指屬於政府方面而言若以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亦應構成同款之罪

共產黨員僅有宣傳行為應依反革命治罪條例辦理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係以宣傳為犯罪要件者僅購取共產黨書籍收藏在家確無宣傳行為尚不能構成該條之罪

反革命未遂犯之處罰適用刑法未遂減輕之規定但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公布前犯罪未經確定審判者依該法處斷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為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規定則不能適用刑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一 一 十七年解字 十一

一 一 十七年解字 十一

五 一 十九年院字 四三四

六 六 十七年解字 十五

六 六 十九年院字 四六四

十 十 十九年院字 三五二

十三 十三 十八年院字 三四二

三十 三十 十七年解字 五二

懲治綁匪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即日施行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要

懲治綁匪除同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

懲治綁匪條例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原者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

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顯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則凡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各規定於綁匪案件仍應適用

依懲治綁匪條例處死刑之案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綁匪案件時其程序應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程序辦理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均適用於懲治綁匪條例但關於未遂罪之科刑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辦理

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擄人勒贖案件已經第一審判決現尙繫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犯罪在懲治綁匪條例頒行前裁判在該條例頒行以後時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

旨

條文

第年號	文頁
一	三〇〇
一	二〇五
一	二二三
一	二二九
一	二二三
一	二三五
一	二二七
一	二二七

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其呈報程序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至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犯罪未經第一審判決者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一)依照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其呈報程序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規定(二)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之犯罪尚未確定審判者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細則分別辦理

擄人勒贖之行爲不包括於行劫範圍之內擄人勒贖時故意殺死非被擄人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

綁匪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代之規定處罰外其殺人行爲祇能構成刑法第二八二條第一款之罪

綁匪於擄人勒贖後放被擄人出外使令籌款並限期交付仍應依綁匪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論科

乙婦與綁匪甲有夫婦同居關係代爲照護被綁小孩應成從犯但得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

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九條第七七條處斷

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之人不得援用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之規定

(一)懲治綁匪條例第五條所謂沒收房屋應以綁匪自置或房東所有部分爲限其係租地建築訂有租賃期限者則沒收標賣僅能及於屋主自建部份其土地應依限交回土地所有人管業(二)由二房東出租之房屋如發生綁案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時不得沒收其房屋(三)依懲治綁匪條例沒收之房屋其建築物爲共有物應由執行沒收機關就其所有部分斟酌執行但以不

一
十八年院字
六六
二三八

一
十八年院字
六八
二二九

一
十八年院字
一五一
三〇八

一、二
十九年院字
二五三
二六
三九二

二
十九年院字
一九六
一八
三二五

侵及他人共有部分爲限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要

第一編 總則

目

新刑法施行展期在未奉展期電以前依新刑法判決之案件如未經當事人上訴其判決仍有確定效力

十七年八月以前各法院依新刑法判決之案若經上訴後其審判仍在八月以前者應依舊律糾正司令部違法審判普通刑事案件其判決無効

前北京臨時執政所發赦令不能援用惟從前檢察廳已依當時法令處分免予執行其處分仍應有效

(一)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仍應適用(二)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之案不能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諸程序

捕房可為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院無管轄權

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反省院者由檢察官逕行處分

北京赦令及內赦令而頒行之管束條例均不能援用惟各該省區在未隸屬國民政府前所有各法院判決管束及判決免訴案件已確定者應認為有效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十七年解字
一三四

一〇一

十七年解字
一三五

一〇一

十七年解字
一四〇

一〇五

十七年解字
一七〇

一二七

十八年院字
五七

二二二

十八年院字
八三

二五二

十九年院字
二二四

三六四

十九年院字
二八〇

四一一

依北京赦令及管束條例所辦理之案件若在隸屬國民政府之日裁決尙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

辦理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土豪劣紳案件

縣長爲剿匪之用召集之警察大隊仍由縣長直接監督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者自屬警察性質若有犯罪應由法院審判

保衛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逮捕之嫌疑犯索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爲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

反革命及土豪劣紳案件各縣應於收受後移送該管法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

刑訴法第八條第七款所稱之詐欺背信罪以刑法第三六三條之犯罪爲限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改爲三年以下應屬初級管轄

違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

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各條之罪最重本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二

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第一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懲治土豪劣紳案件第一審既已劃歸地方法院受理自應依普通訴訟程序適用三審制

十九年院字
二八一 四一二

十九年院字
二六五 四〇〇
二十年院字
五七三 六七四

二十年院字
六三三 七三〇

十七年解字
六四 四八
十八年院字
一二七 二九〇

二十年院字
五一六 六二八
十八年院字
一七八 三二九

十八年院字
一七九 三三〇

十八年院字
一八三 三三四

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

違犯禁烟法之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上者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禁烟法第六條之犯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犯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之罪者由地方法院管轄

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由地方法院管轄

犯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由地方法院管轄

高等分院管轄之縣公署如發見土劣案件應送該高等分院所附設之地方分庭辦理

高等法院分院其職權與高等法院同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

傷害直系尊親屬雖應加重本刑仍以罪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

(一)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所謂刑法應加重或減輕包括刑法總分則而言(二)刑法第二九八條第一項前段所謂本刑者即第二九三條第一項第二九四條第二九五條所規定之刑但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九四條及第二九五條之罪以刑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而犯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則以罪為標準定其管轄

公務員犯罪雖有應加倍處刑之規定但仍依本刑定其應屬之管轄

犯罪地之法院依法有管轄權

九

十八年院字

三三六

九

十八年院字

三三九

九

十九年院字

三五五

九

十九年院字

三五六

九

十九年院字

三六一

九

十九年院字

三八四

九

十九年院字

三八五

十

十八年院字

二七八

十

十八年院字

三〇〇

十二

十九年院字

三八〇

十二

十九年院字

三八二

十二

二十年院字

六〇一

十三

十七年院字

一一三

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牽連犯刑法之罪者得由高等法院依刑法第一五條規定併案受理如該部分誤為無管轄權之判決檢察官可依法上訴

共產黨徒如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規定之反革命行為外利用共黨勢力擄人勒贖係屬二以上不同級法院管轄之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由高等法院併案受理檢察官自得併案起訴於高等法院

同一案件而有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有管轄權者應依本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辦理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之地方管轄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高等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之地

方法院或縣政府應由最高法院裁定

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已起訴之案件(告訴發或偵查時亦適用之)

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而停止

刑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在起訴前或起訴後均得為之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刑事傳票不得徵收送達費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十五 十九年院字二五七 三九四

十五 十九年院字三一〇 四三八

十九 十七年解字二二八 一六八

三，三 十八年院字二〇三 三四八

三，三 十八年院字六三 二三六

二二 十八年院字五五 二三〇

二二 十八年院字一九三 三四二

三五 十七年解字三七 二七

(一)檢察官之羈押犯罪嫌疑人及撤消押票得獨立爲之但首席檢察官有指揮監督之權(二)偵查中所發之押票傳票拘票凡檢察官皆有發票之權無須首席蓋章

在偵查中律師得接見被告但非認爲有辯護人之資格

刑事被告羈押期滿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應依法聲請其延長期間

被告在羈押中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駁回者其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應

算入延長期間之內期滿未經另爲延長之裁定者不得繼續羈押至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而提

起抗告不影響於訴訟進行

公債票爲有價證券之一種應許代保證金惟須按時價折算

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在未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前關於刑訴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應

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第七章 證人

被害人得於公訴程序中爲證人惟其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自由判斷

公訴案件如認有訊問告訴人之必要得依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

告訴人告發人如經法院傳案作證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適用刑訴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

刑事證人得請求之法定費用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擔其數目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定

第八章 鑑定人

二十年院字 五八一 六八二

空，六

二十年院字 五八一

六八二

七二 二十年院字 六四八

七三 十八年院字 二〇九

七三 十九年院字 四九九

七三 三三三 四九九

七五 二十年院字 五四三

八五 十八年院字 二一八

八五 十九年院字 二一八

九五 十八年院字 二八一

九五 十九年院字 三八四

一一四 十八年院字 二二四

一一四 十七年院字 一六八

一一四 十七年院字 一六八

一一四 十七年院字 一六八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十章 勘驗

自訴案件如認為應予勘驗者自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十一章 辯護

高等法院受理前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管轄之案件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第十二章 裁判

刑法第六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及二二七條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沒收之

第一審於應行辯論之案件未經辯論而為判決係程序違法第二審應撤銷之仍為實體上之審判不得發回原審

刑事判決應作判決書並應諭知若僅擬判具呈上級法院尚未實施前項程序自得再為審理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為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諭知及送達係為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應履行刑訴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

第十三章 文件

第十四章 送達

一五六 十七年解字 二一二 一五七

一六五 十八年院字 一二四 二八八

一七九 十八年院字 六七 二三九

一八〇 十九年院字 三五六 四七六

一八一，一八四 十九年院字 三五二 四七一

一八七 十九年院字 二七〇 七四一 四〇四

公訴案件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法院毋庸向其送達判決

第十五章 期限

國會開幕紀念日不包括於刑訴法慶祝日之範圍內

原告訴人既非常事人對於不起訴處分經過再議期限自不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職權其行使兩權界限依訴訟進行之程度定之其移轉於法院管轄應先偵查抑逕行審判亦以原訴訟進行之程度為斷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合法告訴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於告訴之效力不生影響

第一節 偵查

沿用刑事訴訟條例省份關於原告訴人得委任律師出庭辦法不適用(按本法亦不適用該辦法)

告訴人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託不以律師為限雖偵查亦可出庭若至辯護則須限於一定程序

序

適用刑訴律省份可由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行告訴若沿用刑訴條例省份則難適用(本法同)

告訴發許委人代行惟律師於偵查時經人委代出庭究與辯護之性質不同

告訴發仍許委代不限律師

十九年院字 四四九

二〇六 十八年院字 三一四

二〇八 二十年院字 五五〇

十九年院字 三五三

二十年院字 六三八

十七年院字 六三

十七年院字 六六

十七年院字 一一二

十七年院字 一五一

十八年院字 二五七

刑事告訴雖得委人代行使所委之人亦不問其係屬律師與否然律師代行使告訴依現行法令尚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一律

最高法院第二〇二號解釋告訴發得委律師代行使但已明言與律師出庭辯護性質不同至司法行政部第七二二號指令否認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辦法核與上開解釋尚無衝突

犯罪未經起訴不能由第二審逕行判決應移送偵查機關辦理

刑事被害人應仍向檢察官告訴

被誘姦之女為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

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淫該女子及其行親權之父母如均不願告訴他人無論是否親屬概無獨立告訴之權

獨立告訴之權

刑訴法第二一四條第一項之獨立告訴乃就其對於被害人之意思而言即不問被害人之意思如何均可自行告訴與第二項之親屬告訴不生相互關係至撤回告訴如撤回之本人應受同法第二一九條第二項之限制外與他人之行使告訴權不生影響

成年之妻被和誘妾之生母不得獨立告訴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

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

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

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

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

十八年院字
一一二二
二八七

十八年院字
一四九
三〇六

二十年院字
五六九
六七一

十七年院字
四四
三二

十八年院字
一三四
二九四

二十年院字
四一三
五二五

二十年院字
四七〇
五八六

十七年院字
五六
四一

十七年院字
二六
一七三

十七年院字
三九
一七六

十七年院字
八二
五九

因姦致人死傷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〇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追訴
收稅機關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

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為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之輔助
官不問階級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論

刑法第二二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係單指有偵查犯罪之職權
與檢察官同並非謂檢察官應有之職權上開各員均得行使至該條所謂必要情形之例外應從嚴
解釋不得牽涉羈押權之行使問題

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各警察署長在各省指省會公安
局局長市公安局局長或縣公安局局長而言

刑訴法第二二八條所稱左列各員係包括縣政府之警衛隊長檢察官關於偵查犯罪自有直接指
揮之權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

前江蘇陸軍軍事審判處違法審判應認為無效
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偵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不足或行為不
成犯罪者即可逕為不起訴之處分

成犯罪者即可逕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一七 十七年解字 一七九

二二二 十七年解字 九三

二二七 十八年解字 二七八

二二七 十九年院字 四三四

二二七 十九年院字 四七七

二二八 十九年院字 四三四

二三〇 二十年院字 五八三

二四三 十九年院字 三五八

二四四 十七年解字 二〇

二四四 二十年院字 五一六

(一) 刑訴法第二四五條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四四條應不起訴者迥異(二) 被害人於告訴後不希望處罰者目仍合於第二四五條第三款情形(三) 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應由檢察官斟酌認定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所為不起訴之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為條件

兼有審檢職權之縣政府遇有刑事案件合於得不起訴之情形者亦得不起訴

刑訴法第二四五條第三款之被害人以私人被害時為限

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以發覺新事實

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究辦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

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為不起訴之處分

不起訴處分書送達之期限係對於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不能因其逾期影響及於被告或告訴人而

認其處分為無效

地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院首席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為之處分聲請再議應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各縣分庭初級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已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後告訴人並未聲

明不服其處分應認有效

二四五

十七年解字
一八八

一三九

二四五

十八年院字
一八四

三三四

二四五

十九年院字
一九八

三四五

二四五

十九年院字
二五二

三九一

二四六

十九年院字
二八四

四一五

二四七

十九年院字
三七五

四九四

二四八

十七年解字
二二六

一六七

二四八

十八年院字
二〇八

二〇八

二四八

十八年院字
一五〇

二二六

二四八

十八年院字
一五二

二二八

凡未經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其已經專設者應以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

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

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得準用刑法第二四八條所定七日期限

刑訴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規定不服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至公務員爲告發時不得聲請異議

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不同原告訴人就其初級管轄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送卷程式準用上訴程序中送卷之辦法

就縣法院初級管轄不起訴之案件聲請再議應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

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間又復狀請撤回再議除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應依法辦理外毋須再製處分書更毋須將原案卷宗及證據物件檢送上級首席核辦

高等分院首席對於附設地方法庭檢察官就管轄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如認聲請再議無理由者得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倘仍維持原處分應送高等本院首席處理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自應製作處分書

再議案件得用書面審查

二四八 十八年院字 二五一

二四八 十八年院字 二五一

二四八 十八年院字 三一七

二四八 十九年院字 三九五

二四八 十九年院字 四四七

二四八 十九年院字 四四九

二四八 二十年院字 七二六

二四九 十七院解字 一八六

二五〇 十七年解字 一五六

二五〇 十八年院字 二五一

(一)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再議處分聲請再再議時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
刑訴法第二五〇條辦理(二)再議或再議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署名蓋章

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理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叙明理由毋庸另製處分書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職權檢舉命令偵查之案經下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苟非發見新事
實或新證據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不得命其續行偵查或起訴下級檢察官亦不得據以起訴其有
據以起訴者以違背程序論

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如經確定依現行刑事訴訟法除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得再行起訴外別無
救濟方法

檢察官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縱被告所任不明尚應起訴可見起訴之案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
犯人不明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偵案訊問仍不得認為開庭審理

第二節 起訴

地方法院受理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移交案件對於該庭免予置議之共同被告人除發見新事實或
新證據得行起訴外不得併案審理

關於雙方受傷之鬥毆案件在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分別辦理但
法院於自訴及公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

起訴狀內漏載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惟在理由欄內已叙明被告姓名為便利手續起見法院可

二五〇 十八年院字 一四二 三〇一

二五〇 十八年院字 一六八 三二一

二五二 十九年院字 二二三 三六三

二五二 十九年院字 三一五 四四一

二五三 十八年院字 一五〇 三〇七

二五四 十八年院字 一五〇 三〇七

十九年院字 二三六 三七六

十九年院字 二七二 四〇六

二五八 二十年院字 六一二 七一〇

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後關於特種刑事案件已分別改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則撤回起訴須由檢察官為之

起訴經撤回後毋庸為不起訴之處分上級檢察官如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自屬違法下級檢察官

依此命令起訴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一)檢察官撤回公訴既無限制之規定無須製作不起訴處分書(二)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得再行起訴原告訴人亦不能聲請再議

鄉民於不許調解之案私行和解聲請撤回起訴者檢察官原不受其拘束但如認其聲請為無不當時亦得據情撤回

第三節 審判

特庭移交未決反革命案件應按照通常程序為審判不生偵查問題

特庭移交已受理之案件無庸再施偵查程序

特庭移交之土劣案件無庸檢察官再偵查起訴但移交後一切均依通常程序應以檢察官為原告

關於雙方受傷之鬥毆案件在一方提起自訴他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分別辦理但

法院於自訴及公訴提起後得合併審理

土豪劣紳案件縣政府無權管轄上級法院將縣判撤消發交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審判時地方法院

二六四 十九年院字 四五一

二六四 二十年院字 六三六

二六四 二十年院字 六四七

二六四 二十年院字 六九四

十八年院字 二六七

十八年院字 二八六

十八年院字 二八六

十九年院字 四〇六

二十年院字 五八八

應即進行審判毋庸移付檢察官偵查

自訴案件即使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苟非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非被告出庭不得審判

刑事判決應作判決書並應諭知若僅擬判具呈上級法院尙未實施前項程序自得再為審理

刑訴法施行後由地方改歸初級管轄者地方法院仍得為第一審高等分院自可受理第二審若係由縣判送覆審者應無庸覆判

關於刑訴法施行後之新舊管轄問題應查照解字第一六八號解釋辦理

地方管轄案件依刑訴法雖改為初級管轄但地方法院依法既仍得為第一審應由高等法院受理
第二審

依刑訴法第三〇八條審判之案件其訴訟程序應以上級法院為準當事人不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管轄案件第三審應由最高法院受理

凡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經高等法院開始審判後縱使查明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由高等法院繼續審判

地方法院依刑訴法第三〇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第二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諭知及送達係為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應履行刑訴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

二七一	十八年院字 一八四	三三四
三〇三	十九年院字 三五二	四七一
三〇八	十七年解字 一六八	一二六
三〇八	十七年解字 一七二	一二八
三〇八	十七年解字 二二	一六三
三〇八	十八年院字 一三二	二九三
三〇八	十八年院字 一八一	三三二
三〇八	二十年院字 四七一	五八六
三〇九	十九年院字 二七〇	四〇四

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得請求再審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
事再審終結前停止民事進行

自訴之傷害案件雖驗不成傷仍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對於法院所為無罪之判決如未確定檢察官得提起上訴若已確定具備再審條件並得請求再審

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應以判決駁回公訴

刑事案件未經訴追或於訴追後撤銷法院應為駁回公訴之判決

本夫被姦夫謀殺對於姦婦之姦非罪如本夫生前未經告訴應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駁回公訴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

刑訴法第三一八條應諭知不受理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

(一)檢察官撤回公訴既無限制之規定無須製作不起訴處分書(二)檢察官撤回公訴法院應諭
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得再行起訴原告訴人亦不能聲請再議

被告所犯者係地方管轄之罪已經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為判決該地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
權雖經上級法院發交仍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

刑訴法第三二一條第二款所謂事實指犯罪事實而言無罪判決不必敘述事實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舊律較輕之刑時判決主文中不必記載刑等至折抵裁判確定前之
羈押日期既應適用新刑法第六四條即應依該條規定記載於主文不得再用舊律第八〇條未決

三二三 十七年解字 一六 八七

三一六 十八年院字 一四六 三〇三

三二六 十八年院字 一八三 三三四

三八・三九 十七年解字 一〇四 七九

三一八 十七年解字 一〇五 七九

三一八 十七年解字 一二四 九四

三一八 十九年院字 二一七 三五八

三一八 十九年院字 三二八 四五一

三一八 二十年院字 五三八 六四七

三一九 十八年院字 一一二 二七九

三三一 十八年院字 一三六 二九六

三二三 十八年院字 一三六 二九六

期內羈押日數等字樣

徒刑重於罰金法院判處徒刑併科罰金之案如諭知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一併諭知

徒刑與罰金既係併科如認為應宣告緩刑自應同時宣告

初判主文未將被告羈押日數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並無出入應核

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加以補正

第二章 自訴

墮胎罪以公共法益為重不發生自訴問題

未經依法註冊之外國公司既非法人不得提起自訴

關於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凡在刑法第廿一章以下各條除其中有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之特

別條文外如係本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皆屬之

告訴乃論之罪遇有刑法第三三九條之規定應由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

凡合於自訴之條件被害人除向普通法院起訴外對於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亦得提起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本夫對於姦婦應受刑法第三三九條之限制不許自訴其對姦夫依告訴乃

論之罪告訴不可分之原則亦僅得向檢察官告訴不適用自訴程序

自訴權之行使與否純出於被害人之自由倘自願向檢察官告訴仍應予以偵查

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即為不得自訴之一種不得自訴而自訴應依刑法第三四三條第一

三三三	十九年院字	四二六
三三三	二十九院字	四六七
三三三	三十四院字	四六七
三三三	二十年院字	七二九
三三三	六三二	

三三七	十九年院字	四七〇
三三七	三五〇	
三三七	二十年院字	六四三
三三七	五三三	
三三七	十七年院字	一六四
三三七	二二二	

三三七	十八年院字	二一九
三三七	四〇	
三三七	十八年院字	二九六
三三七	一三八	
三三九	十九年院字	四八四
三三九	三六四	

三四一	十七年院字	一二六
三四一	一六九	
三四三	十八年院字	三〇三
三四三	一四六	

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回

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七條第一款所謂個人法益原以別乎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而言個人之數並不以一人為限即數人共有財產亦屬個人法益惟自訴人之自訴既經法院以裁定駁回無論適法與否檢察官既非當事人又非受裁定者同法於此復無檢察官得獨立抗告之特別規定則檢察官自不得提起抗告於接受同法第三四三條第二項之通知後應查照同法第二三〇條辦理

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既無庸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

自訴案件無庸通知檢察官蒞庭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之則自訴案件於審判中自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

多數被害人各有獨立之自訴權於共同提起自訴後一部份之自訴人撤回自訴其影響不及於其他之自訴人法院應分別判決

檢察官提起之訴祇檢察官得依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撤回被害人如向法院為撤回之聲請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得認為撤回告訴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若被害人於檢察官公訴之外別有自訴所謂撤回者係就自訴言則應視自訴在公訴之前或後分別辦理如自訴在後原應依同法第三四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駁回關於撤回之聲請自無庸裁判但在告訴乃論之罪其聲請可認為撤回告訴如自訴在前既經自訴又復撤回應即依同法關於撤回自訴各條以為判決

三四三 十九年院字 四六六

三四六 十八年院字 三〇三

三四六 二十一年院字 六二八

三四六 二十年院字 六二九

三四七 十八年院字 三六〇

三四七，三九 十九年院字 四六九

自訴人於第一審傳喚未到因而致被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經上訴於第二審認不到理由係屬正當者即應發回原第一審審判

三三七
二十年院字
五三二
六四二

檢察官於偵查後認為毋庸起訴不必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又刑訴法第三五〇條之三日期限於

三五〇
十九年院字
二六〇
三九七

第二款之情形係就偵查之開始而言若開始後之實施偵查不受此限

刑事上訴案件應由原審法院以該案卷證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由檢察官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

三五二
十九年院字
三一三
四四〇

自訴案件亦同

第二編 上訴

盜匪滅處徒刑案件應送覆判當事人亦有上訴權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後半所謂不得復准上訴不以專科死刑之案為限

十七年解字
二六
一八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三條係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罪應科死刑者若依

十七年解字
九一
六八

該條例適用刑律減等各條滅處徒刑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准其上訴或送覆判

十七年解字
一五七
一六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檢察官自不得提起公訴如已違法提起公訴經第一審判決仍得提

十八年院字
六二
二三五

起上訴或請求提起非常上訴

正式法院判決之案件無論處刑輕重當事人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暫行條例之限制

十九年院字
三二四
四四八

原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檢察官應否提起有准駁之權不受請求之拘束

十九年院字
三二六
四四九

第一章 通則

合於自訴規定之案件原告訴人第一審不聲明自訴第二審又依公訴程序辦理非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檢察官所提起之上訴如認為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訴審裁判前撤回

正式縣法院所判決之刑事案件如檢察官為上訴人不能由原告訴人撤回上訴雖經法院允許仍屬無效

原告訴人無上訴權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未成立前關於應行上訴該法庭之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

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告訴人不得獨立上訴

(一)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案經上級檢察官發見其為不當者不問是否因送覆判而發現得提起上訴(二)上級檢察官對於下級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

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原告訴人無上訴之權

特種刑事案件經起訴人(即告訴人或告發人)上訴如在特庭取消以前既為當時有效法令所准許自難認為違背程式予以駁回

土劣案件如告訴人上訴在取消特庭辦法施行以前自屬有效若上訴在後則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但應注意有無檢察官因請求而提起上訴之情形

十八年院字 一八七 三三七

二十年院字 五二六 六三七

二十年院字 五四〇 六四九

三五八 十七年解字 一四 九

三五八 十七年解字 二四 一七

三五八 十七年解字 二七 一八

三五八 十七年解字 七一 六八

三五八 十七年解字 一五七 一六

三五八 十八年院字 一〇一 二六八

三五八 十八年院字 一二八 二九一

檢察官對於被告受科刑之判決得為被告利益而提起上訴

已成年之子為刑事被告其父母雖不得獨立上訴但得代其上訴

父母伯叔子姪為其已成年之子姪或父母不得以自己之名義代為上訴

計算上訴期間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在途期間並應扣除倘因病逾期依聲請回復原狀

之規定辦理

修正刑事訴訟律公佈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當然廢止關於預審及上訴期間均應依刑訴律辦

理計算上訴期間應依同律第二四八條不算入第一日

當事人聲明上訴因呈送錯誤未向原審法院具狀可由第二審法院送回同級檢察官轉原審法院

核辦

第三審之上訴如未敘述理由其上訴亦有效力

(一)上告於北京大理院案件如未送達裁判或將卷宗發還當事人得撤回上訴(二)從前檢察官

上訴案件現任檢察官認無必要者得以撤回

第二章 第二審

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酌用書面審理之判例認與現行刑訴法牴觸不能有效

縣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以高等法院為上訴審

第二審裁判時如在刑法施行後應依刑法第二條改判

三五八	二十年院字 四〇三	五一六
三五九	十七年解字 二三九	一七六
三五九	二十年院字 六〇九	七〇七
三六三	十七年解字 七四	五四
三六三	十七年解字 九三	七〇
三六四	十七年解字 二二	一五
三六四	十七年解字 一九二	一四二
三六七	十七年解字 四二	三〇
三七五	十八年院字 一五九	三二五
三七五	十七年解字 一五七	一一六
三七五	十七年解字 一七三	一二九

誤向上級檢察官聲明控告轉送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

被告依法撤回上訴則訴訟不復存在應依刑訴法第三七七條加以裁定

本法第三七八條之應命二字係指應由檢察官以職權命令法警將被告解送

初級管轄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仍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七八條之送交程序辦理

第一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

縣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律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

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

者應撤銷縣判自為第一審審判至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

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得為犯人所在地之法院

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依本法辦理

縣判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以後即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應照刑訴

法第三八五條第三項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始得另行起訴依通常程序審判

司法公署科刑判決未依定式作成判決書及筆錄自屬違法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應撤銷自為判決

推事僅由所隸屬之法院院長臨時指派辦理檢察官事務則其在第一審所執行之職務自屬違法

第一審於應行辯論之案件未經辯論而為判決係程序違法第二審應撤銷之仍為實體上之審判

不得發回原審

三七七、三五
十七年解字
五

三七七
十八年院字
二九六

三七八
十七年解字
一五〇

三七八
二十年院字
五一六

三七九
十九年院字
四〇〇

三八五
十七年解字
一〇三

三八五
十七年解字
一二六

三八五
十八年院字
三一四

三八五
十九年院字
三五四

三八五
十九年院字
四三〇

三八五
十九年院字
四七六

第一審刑事判決縣長及承審員均未簽名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畫行顯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廿一條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將原判決撤銷另為實體上之審判

第三章 第二審

刑訴法第三八七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既有明文之限制則原判決縱係違背法令除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依通常程序提起上訴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案件應以徒刑為準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合於刑訴法第四一〇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部分依法改判

刑訴法施行後由初級改歸地方管轄者法院受理上訴應依本法辦理
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為審判後原第一審法院改隸於他法院之事實並無變更
第三審判決之效力

第四編 抗告

法院批示其性質若係關於刑事案件之裁定能否抗告應適用刑訴法第四一四條至第四一六條之規定辦理

停止審判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不得抗告

三三五	三九五	三九一	五〇六
三三七	三八七	四一〇	七三〇
三三七	四一二	四一三	二八〇
三三七	四一三	四一四	二九三
三三七	四一五	四一六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一七	四一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一九	四二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二一	四二二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二三	四二四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二五	四二六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二九	四三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三一	四三二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三九	四四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四四一	四四二	四三〇
三三七	四四三	四四四	四三〇
三三七	四四五	四四六	四三〇
三三七	四四七	四四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四四九	四五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五二	四五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四五七	五五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五六一	五六二	四三〇
三三七	五六四	五六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五六七	五六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五六九	五七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五七一	五七二	四三〇
三三七	五七三	五七四	四三〇
三三七	五七五	五七六	四三〇
三三七	五七七	五七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五七九	五八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五八一	五八二	四三〇
三三七	五八三	五八四	四三〇
三三七	五八五	五八六	四三〇
三三七	五八七	五八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五八九	五九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五九二	五九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五九四	五九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五九七	五九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五九九	六〇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六〇二	六〇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六〇四	六〇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六〇七	六〇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六〇九	六一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一二	六一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一四	六一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一七	六一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一九	六二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二二	六二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二四	六二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二七	六二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二九	六三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三一	六三二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三四	六三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三六	六三七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三九	六四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四二	六四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四四	六四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四七	六四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四九	六五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五一	六五二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五三	六五四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五七	六五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五九	六六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六一	六六二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六四	六六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六七	六六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六九	六七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七二	六七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七四	六七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七七	六七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七九	六八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八一	六八二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八三	六八四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八五	六八六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八七	六八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六八九	六九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九二	六九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九五	六九六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九七	六九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六九九	七〇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七〇二	七〇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七〇四	七〇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七〇七	七〇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七〇九	七一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一一	七一二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一四	七一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一七	七一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一九	七二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二二	七二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二四	七二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二七	七二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二九	七三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三一	七三二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三四	七三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三六	七三七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三九	七四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七四二	七四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七四四	七四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七四七	七四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七四九	七五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五二	七五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五四	七五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五七	七五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五九	七六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七六一	七六二	四三〇
三三七	七六四	七六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七六七	七六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七六九	七七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七一	七七二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七三	七七四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七五	七七六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七七	七七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七九	七八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七八二	七八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七八四	七八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七八七	七八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七八九	七九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九二	七九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九五	七九六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九七	七九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七九九	八〇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八〇二	八〇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八〇四	八〇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八〇七	八〇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八〇九	八一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一二	八一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一四	八一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一七	八一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一九	八二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二二	八二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二四	八二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二七	八二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二九	八三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三一	八三二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三四	八三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三六	八三七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三九	八四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八四二	八四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八四四	八四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八四七	八四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八四九	八五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五二	八五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五四	八五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五七	八五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五九	八六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八六一	八六二	四三〇
三三七	八六四	八六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八六七	八六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八六九	八七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七一	八七二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七三	八七四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七五	八七六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七七	八七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七九	八八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八八二	八八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八八四	八八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八八七	八八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八八九	八九〇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九二	八九三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九四	八九五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九七	八九八	四三〇
三三七	八九九	九〇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九〇二	九〇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九〇四	九〇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九〇七	九〇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九〇九	九一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一二	九一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一四	九一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一七	九一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一九	九二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二二	九二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二四	九二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二七	九二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二九	九三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三一	九三二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三四	九三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三六	九三七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三九	九四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九四二	九四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九四四	九四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九四七	九四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九四九	九五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五二	九五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五四	九五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五七	九五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五九	九六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九六一	九六二	四三〇
三三七	九六四	九六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九六七	九六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九六九	九七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七一	九七二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七三	九七四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七五	九七六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七七	九七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七九	九八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九八二	九八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九八四	九八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九八七	九八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九八九	九九〇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九二	九九三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九四	九九五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九七	九九八	四三〇
三三七	九九九	一〇〇〇	四三〇

被告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苟未經法院以裁定停止執行自當依法執行
 檢察官核定沒入保證金時應認為包括具保處分之範圍如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二八條
 之程序辦理

第五編 非常上訴

非常上告案件可送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

特種刑事法庭之告訴人告發人有上訴權如判決確定可準用非常上訴之規定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合法告訴檢察官自不得提起公訴如已違法提起公訴經第一審判決仍得提
 起上訴或請求提起非常上訴

縣判反革命案件如在特種刑事法庭取消以後即屬管轄錯誤並非當然無效未確定前應照刑訴
 法第三八五條第三項辦理若已確定應經非常上訴程序撤消始得另行起訴依通常程序審判

第六編 再審

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得請求再審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
 事再審終結前停止民事進行

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

在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訴法提起再審以為救濟

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當時組織如確有法律上之根據其判決自屬有效如無法定再審原因不得

四二〇	二十年院字 五九五	六九五
四二八	十九年院字 二一九	三六〇
四三三	十七年解字 二五	一八
四三三	十七年解字 七二	五三
四三三	十八年院字 六二	二三五
四三三	十八年院字 一五七	三一四
四四一	十七年解字 一一六	八七
四一，四三	十七年解字 一五三	一一三
四四一	十七年解字 一九八	一四八
四五三	十七年解字 一六〇	一一九

請求再審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依刑訴法第四六七條第二項非被告不得聲

請正式審判

第八編 執行

在刑法上擔負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上貼償之費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北京赦令根本上不能生效在赦令前第一審判處罪刑之案確定後應即依

法執行

自訴案件執行裁判仍應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本法第四八五條之規定係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若在執行中而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

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六條及第六七條各規定辦理惟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

發烟癮在未執行前者應停止執行

被告如確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

徵收刑事訴訟費用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

刑法上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序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依刑訴法第四九七條第二項及第四九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蒞庭

四六七

十八年院字
一六九

三三二

四七六

十七年解字
二四一
十九年院字
二七九

一七九
四一〇

四七七

十八年院字
一六一
十八年院字
八七

三一六
二五五

四八五

四八五

四八七

四九二

四九二

四九七，四九六

十九年院字
二四三

三八三

二十年院字
六二七

七二五

十七年解字
三七

二七

十八年院字
一四

二〇〇

十九年院字
二五四

三九三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訴於刑庭裁判者如未移送民庭應先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

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

在民事審理中發現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訴法提起再審以爲救濟

五二三

十七年解字
二二九
二十年院字
五四九
十七年解字
一九八

一六八
六五五
一四八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要

旨

(一)在直接告訴時之刑事上訴案件應由原配置之檢察官審查依法辦理(二)上級法院所受理原告訴人案件上訴既係在前可繼續審判

縣法院或縣司法公署僅經受理而未開始審理之刑事案件由正式法院接收後自應仍經檢察官偵查程序

(一)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應由刑庭繼續審判(二)依新法受理案件除合於自訴條件外仍以檢察官為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
最高法院第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五條所指之開始審判
依新法制提起公訴並不限於檢察官受理既係在前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自可繼續審判惟辯論終結時應由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十七年解字
二八

一九

十七年解字
一四四

一〇八

十七年解字
二二五

一六六

十八年院字
一五〇
十七年解字
九五

三〇七
七二

民法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要

目

條文

第 年 號

文頁

第一編 則

第一章 法例

民事訴訟事件法院係依習慣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証
 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法登記依民法總則第三條規定法人不得成立
 但關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應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任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
 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現行律以十六歲為成年成年之人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按新民法規定成年年齡為二十歲)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總則第二十一條自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為住所

條文	第 年 號	文頁
一	十七年解字 一 二六	九五
三	二十年院字 四一五	五二七
三	二十年院字 四八〇	五九五
二二	十七年解字 一 二六	九五
二二	二十年院字 四七四	五八九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依法人登記規則應准用公司登記之規定惟公司法未施行前依公司條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各規定經註冊所核准註冊即可認為法人成立毋須向法院聲請登記(二)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依民法總則施行法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准用民法四六條五九條規定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登記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准用民法四五條之規定其法人資格之取得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在公司法未施行前應依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辦理毋庸向法院聲請登記

(一)民法總則第四五條所稱之特別法不僅限於公司法(二)私立學校經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則成立為法人至其是否願意聲請取得法人資格悉聽其便(三)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等及其他各種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為社團或財團之登記

(一)許可法人之主管官署即管理法人之事業之官署應依法人目的事業而認定之其許可權是否專屬於中央官署如法無明文亦應以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二)法人經主管官署許可後法院於登記時仍有審查關於登記事項及程序之權

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之規定

四五 二十年院字四四三 五五四

四五 二十年院字五〇七 六一九

四六 二十年院字四四三 五五四

五五 二十年院字四一七 五三〇

第三款 財團

(一)許可法人之主管官署即管理法人目的之事業之官署應依法人目的事業而認定之其許可權是否專屬於中央官署如法無明文亦應以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二)法人經主管官署許可後法院於登記時仍有審查關於登記事項及程序之權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以外國文字契約提出作證應附以中文繕本至約內載有發生問題依某外國法解決如其事項有關於中國強制或禁止法規或關於中國公序良俗者不得認為有效

第二節 行為能力

父故後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權嫡母固應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生母得為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人行為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代理

子於成年後不問能否獨立生計在法律上當然可為訴訟行為毋庸行使親權人代理但欠缺能力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五九 二十年院字 四四三 五五四

七,三 十九年院字 二四七 三八六

七六 十七年解字 一二五 九四

七六 十七年解字 一二六 九五
七六·六·完 十七年解字 一二六 九五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要

目

(一)民法總則施行前既經宣告之禁治產人不因民法總則之施行而失效若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應依民法總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其宣告(二)民法總則施行前僅經聲請批准立案認為禁治產人而未經宣告者則須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從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法人登記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一條規定由地方法院設登記處派書記官辦理

從前設立之中外法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法登記依民法總則第三條規定法人不得成立但關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應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外國合夥商行之經理人以其商行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如該商行合夥員已不在中國或有其他難使合夥員負責情形時應比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特別規定由行為人即經理人負其責任

條文	第年號	文頁
四	二十年院字四七四	五八九
十	二十年院字四一五	五二七
十一	二十年院字四一五	五二七
十五	二十年院字六三九	七三五

民法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要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房客押租如其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之貼補標準辦理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以人身體供抵押之契約係違反現行法令其押金係一種不法之給付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款 侵權行為

行政處分應向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惟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害私人權利之手段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撤銷其處分或訴願外并得對於加害人向司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民法債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十八年院字
一七三
三三五

一八〇
十八年院字
一四五
三〇三

一八四
十七年解字
八五
六二

率履行

錢商按日計息時有高低如按其債務存續之期間平均計算未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者為有效

錢商通例按日拆計息每月併入原本如平均計算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為債務人所同意者不得謂為無效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款 遲延

遲延之債務債權人得請求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原不以遲延利息為限若所遲延之債務非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而實際又有損害可計算應依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二〇五
二十年院字
四三六

二〇七
十七年院字
一八四

三三，三三
十九年院字
三三一

五四八

一三七

四五三

第二款 清償

第三款 提存

第四款 抵銷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效力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節 贈與

第五節 租賃

(一)在他人土地上建築房屋其所生法律上之效果當視契約之內容分別認定如為不定期之租賃關係在所有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若該地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固可繼續租賃(二)依民法第 四四九條之規定其續租期亦不得於民法施行後更逾二十年至建築房屋存在與否祇為解約時應否償還有益費用之問題與租賃期間無涉(三)在租賃存續期間之內若因經濟狀況發達所有人得請求增加地租如為地上權則其撤銷原因以有民法第八三六條之情形為限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但地上權人亦不得藉口該地習慣對於使用之土地而主張所有

(一)租借船舶後更動買辦改駛航路為一種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輸之用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契約視(二)船舶租賃人依契約有僱用引水人之權

承租人出資將租賃房屋改造出租人知情不為反對如租賃契約未定期限出租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但其改造費用苟無特約出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依該房屋現存之價額償還至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者依民法債編第四五〇條二項之規定若當地習慣於出租人之解約有所限制而有利於承租人者應從其習慣

商號向房東承租後始創有碼頭頂項之權利或由後之承租人繼承前租戶而取得該權利者苟非經房東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則該商號對於其後之租戶雖得主張此權利究不得對抗房東但如果因所設之碼頭頂項權利確可增加該房屋之價值者苟房東知而不為反對表示則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就其現存之增加價額償還其費用於租戶

二十年院字
五三六
六四五

四二一
四二一
十七年解字
一一九
九〇

四三、四三
十九年院字
三七七
四九六

四三一
二十年院字
六三五
七三二

承租入主體變更未經出租人承諾自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亦不得以前租約對抗業主
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由船舶租賃人負責

訂有期限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如未將租賃條件登記不得以期限對抗新買主僅能對賣主請求損

害賠償

四四三
四四四
四五〇

二十年院字
三九三
十七年解字
一七一九
一九〇〇

五〇七
九〇
一四〇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七節 僱傭

第八節 承攬

第九節 出版

第十節 委任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關於營業上之負債應負清理償還之責惟股東之股款並非營業上之事
務若無公司特別委任經理人應不負責

五五五

二十年院字
六三八

七三五

第十二節 居間

第十三節 行紀

第十四節 寄託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十八節 合夥

債權人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得對於合夥員中有資力者求償全部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二十四節 保證

六八一

十九年院字
三五三

四七一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民法債編

一五四

民法物權編

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要

第三編 物權

(一)官署對於人民向其承佃之土地雖有永不升租退佃及得自由當賣之表示仍係所有權之行使其所謂得自由當賣者係指人民承受之佃權而言並非所有權之拋棄(二)地稞乃使用土地之地租不問稞額多寡與公益附加捐等絕不相侔惟人民對於官署若久未繳納地稞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業已多年應注意物權編第七六九條各規定(取得時效)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非土地相鄰人而占用他人土地建築礦坊與越界建築者不同即無不可拆毀之理土地所有人本於所有權之效力在請求權未消滅前自可請求除去其侵害但得以賠償損害代之

凡土地所有人久不行使所有權若占有人依民法物權編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及該編施行法第七第八兩條規定因時效應視為所有人

目

條文

第年號字

文頁

二十年院字
四五三

五六六

七六七

十九年院字
三六〇

四八一

七六九，七七〇

十九年院字
三七六

四九五

凡不動產曾經丈放或清丈暨推收過割其號址畝分糧賦等則業戶姓名登入官廳文冊兼繼續完稅納糧者於登記制度未施行前以遇有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主張權利者為限視為與登記之不動產有同等之效力

民法第七七二條規定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地役權係屬財產權之

一種其取得時效自應依該條規定分別定取得時效之期間至期間之計算應注意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水利訴訟計算訟物價額準用民訴律地上權之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穫之確實利益之二十倍為準

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七號解釋案變更關於水利涉訟應以原告一年內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益為準不得以二十倍計算

上游有無優先用水權應查照原有合同契約及章程內容辦理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但定期間之地上權如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

八四一	七七一	七五，七五	七五，七五	七五，七五	七五，七五	七五，七五	七五，七五	七五，七五	七五，七五
十八年院字 一五	二十年院字 四三七	十七年院字 一二七	十八年院字 七二	十七年院字 一五四	十八年院字 七二	十七年院字 一五四	十八年院字 七二	十七年院字 一五四	十八年院字 一五
二〇〇	五四九	九六	二四四	一一四	二四四	一一四	二四四	一一四	二〇〇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

民法第七七二條規定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地役權係屬財產權之一種其取得時效自應依該條規定分別定取得時效之期間至期間之計算應注意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章 抵押權

不動產抵押權人未為登記不生對抗第三人效力

(一)不動產所有權人於不妨害典權範圍內仍得為他人設定抵押權(二)典權與押權如均已登記自應以先為準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消惟此項決定之效力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法律關係並不影響所有權人得提起確定拍賣無效之訴如拍賣程序尚未終結並得於該訴訟終結前停止其程序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二節 權利質權

八五二
二十年院字
四三七
五四九

八六五
十八年院字
一六四
三二八

八六五
十八年院字
一九二
三四

八七三
二十年院字
六四六
七四三

第八章 典權

典房時之屋價與告找時之屋價不同者其應找屋價自應依告找時價值計算惟其從前已付之典價究能值從前之買價幾分之幾應於審定後並先就現時應值之買價以比例照減幾分之幾而以其餘之數為應找之額

典權人將典物出租與出典人時其約定之地租不得視為典價之利息自不受最高利率之限制惟其約定之地租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者應受佃農保護法之限制將來土地法施行時並應受土地法第一七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典物一部之受讓人欲使其典權消滅祇能商同出典人就典物全部代為回贖如欲為一部回贖非得典權人之同意不可

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未定期限者應查照民法物權編第九二四條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章 留置權

第十章 占有

二十年院字 四三八 五五〇

二十年院字 五一七 六二九

九一八 二十年院字 四四八 五六〇

九二四 十九年院字 三六一 四八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要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提起告找之訴者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在新登記法律未公布前凡從前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

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未定期限者應查照民法物權編第九二四條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凡土地所有人久不行使所有權若占有人依民法物權編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及該編施行法第七第八兩條規定因時效應視為所有人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所謂之舊法規係指各省關於典產回贖之單行章程及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而言在該辦法施行前設定之典權若契內載係典產該典產又係房屋應適用該辦法第二或第三條並參酌第四條第五條辦理該辦法第一條乃關於該辦法施行前所有典產契據不明之不動產而設之規定第八條乃對於該辦法施行後之典產而設之規定不得適用

旨

條文

第年字號

文頁

一

三

五

七，八

一五

二十年院字
四九二

十九年院字
二七四

十九年院字
三六一

十九年院字
三七六

二十年院字
五七七

六〇五

四〇七

四八二

四九五

六七七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法親屬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要

第四編 親屬

妾雖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權利但在限定範圍以內仍應認其得以享受習慣上之買賣婚姻如經雙方合意雖出銀實具有財禮之性質者其婚姻應認爲有效妾與家長之關係發生於一種契約離婚規定妾不適用所訴解除契約法院應受理裁判

第一章 通則

妾之身分在法律上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爲承繼人之直系親屬

第二章 婚姻

婦婦改嫁應任自由主婚權之制度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不適用
婦婦與人結婚雖未得夫家同意仍屬有效

第一節 婚約

定婚主婚如於結婚自由並無妨害自應聽其適用
同姓不宗之婚姻爲法所不禁惟婚約應得當事人之同意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民法親屬編

目

條文

第年
號字

文頁

九六七

十七年解字
四八

三五

十七年解字
一〇九
十七年解字
一六一
十七年解字
一七六

八二
二〇
一三〇

二十年院字
五五四
二十年院字
六〇一

六五八
七〇一

九七二

十七年解字
三三
十八年院字

二三
一九五

九七二

一六一

第二節 結婚

婦孺再醮為法令所不禁依婚姻自由之原則該婦孺與人結婚他人自不得出而干涉

夫妻一造因姦離異後有絕對結婚離婚之自由自無不得與相姦者結婚之限制（按本號解釋與

後類之親屬法第九八六條抵觸當然失效）

男女婚姻依現行律親屬上之限制與結婚離婚自由之原則並不抵觸如甲男娶總服內之婦弟婦

乙為妻自屬無效如無直系尊親屬告訴應由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請求撤銷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夫之財產既經贈與其妻自應認為妻之特有財產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法定財產制關於夫之管理權對於贅婿並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二十年院字 五四二
四二九
十八年院字 二七三
一〇四

九八八
十七年解字 四四
五九

二十年院字 五三九
四二六

二十年院字 七四四
六四七

第五節 離婚

妻之制度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如本人不願為妾應准離異

離婚案件無論男女何方請求應以平等原則認有離婚理由者方得准予離異

離婚案件應審查事實原因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

離婚案件所訴有無理由應由法院審核辦理

妾妾非婚姻不能為離婚之原因

離婚之原因出於女子者亦得審核情形審判給相當生活費

第三章 父母子女

非婚生子經其父追認不得以異姓亂宗告爭更無由他人主張歸宗之理

收養他人之子女不以本姓為限

未成年之女如父已亡故應以其母為法定代理人有代其女管理財產或為其女之利益處分其財產之權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五章 扶養

一〇五二	十八年院字	一九四
一〇五二	十七年解字	一一
一〇五二	十七年解字	四一
一〇五二	十七年解字	一一〇
一〇五二	二十年院字	七四四
一〇五七	十七年解字	一〇九
一〇六五	十七年解字	一三七
一〇七八	二十年院字	六五五
一〇八六	二十年院字	五二〇

女子既承繼財產即應負扶養親屬義務

第六章 家

家長有維持家政之責寡妻犯姦有妨家庭安全正妻得行使監督權使該妻喪失家屬身分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六四

一一四 十七年解字
四八

一一三 十七年解字
二一五

三五

一五九

民法繼承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要

第五編

繼承

目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女子能否承繼宗祧為立法問題國民政府尙未頒此項法令前無從解釋

(一) 女子未嫁分受之產為個人私產若父母俱亡並無同父兄弟應酌留祀產及嗣子應繼之分如出嫁欲挈往夫家除粧奩必需外須得父母許可及兄弟或嗣子及未成年之監護人或親族會同意

(二) 絕戶財產無論已未嫁之親女有全部承繼權但仍須酌留祀產並負擔其父母應負義務(三) 被夫遺棄留養母家得父母許可仍得與兄弟分受遺產

(一) 女子承繼財產在未嫁前已有嗣子固應與之平分即未立嗣亦應酌留其應繼之分(二) 撫養異姓子以亂宗及招夫生子仍從母姓以續後嗣均為法所不許

無子立嗣依法祇有昭穆順序之限制並無長次等房之等差

女子與夫離異同居父母之家如遺產未經分析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承財產權

孀婦無子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不得更承夫分苟無應繼之人應照無人承認之繼承辦理

孀婦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雖因撫子招夫仍不得於子亡後承受前夫之分或為前夫及前夫之

十七年解字 一六三	一 二
十七年解字 一八六	一 三
十八年院字 一一一	一 九
十八年院字 一一二	二 九
二十年院字 三九四	五 〇
十七年解字 一六三	一 二
十七年解字 一八七	六 四
十七年解字 九二	六 九

字擇繼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守志之婦就其故夫遺產於繼承人未定以前限於生活之必要得處分之
現行法令女子並無宗祧繼承權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息
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在全國第二次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既無親子又未
立嗣依當時法例如無同宗應繼之人其財產歸親女承受
遺產雖應由子女繼受但被繼承人之妻仍得就該遺產請求酌給贍養費其標準視扶養權利人之
需要及扶養義務人之財力定之

(一)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後其遺產由嗣子與親女平均繼承在嗣子未經
合法擇立以前應留其應繼之分(二)現行法例贅婿不得承繼宗祧(三)法無女子承繼宗祧之明
文自屬無所依據

有繼承財產權之已嫁女子於遺產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代位繼承惟其應繼承之
財產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施行前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應注意該細則第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

(一)庶子對於嫡母所遺之特有財產應與嫡子按人數均分(二)未嫁之女於受其父贈與財產後
死亡而未以遺囑贈與他人時苟其父母均已先亡則該遺產自應由其同父之兄弟姊妹分受
甲之遺產已由其嗣子繼承該嗣子雖歿而無後應為立嗣繼承其遺產甲之親女不得主張財產繼

二十年院字 五一
三九七
二十年院字 五一八
四〇五
二十年院字 五二四
四一二

二十年院字 五二八
四一六

二十年院字 五三三
四二一

二十年院字 五三七
四二四

二十年院字 五三九
四二六
二十年院字 五四二
四二八

承權

家族中之祭祀公產係本於習慣為男系輪管或分割分息非另有約定女子不得與男系同論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

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

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財產權

未出嫁之女子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為有同等承繼權

財產承繼無嫡庶長幼男女差別

贅婚仍與通常婚姻關係同惟女因贅婚留居母家與夫家不發生家屬關係自應准其有承繼財產

權

女子承繼財產應以未嫁之女子為限

甲以所有地產典當與乙甲死亡後乙以其地轉賣與第三人如甲果無應繼之子除親女因承繼遺

產得以告爭外姪女無告爭回贖之權

父母無親生男子并無可繼之嗣子時得由其親女承繼取得其全部之遺產

嫡庶子女均應平等繼承遺產

有繼承權之女子以親生者為限

二十年院字
六四七 七四四

一一三八 十七年解字
七 五

一一三八 十七年解字
三四 二四

一一三八 十七年解字
三五 二四

一一三八 十七年解字
四七 三四

一一三八 十七年解字
四八 三五

一一三八 十七年解字
一三三 一〇〇

一一三八 十七年解字
一六三 一一一

一一三八 十九年院字
三八九 五〇四

一一三八 二十年院字
四〇六 五二〇

一一三八 二十年院字
四一六 五二八

一一三八 二十年院字
四六五 五七九

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女子在內

一一三八 二十年院字 六五五

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定但對於已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若其所生之子亡故自可為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

一一三八 二十年院字 六八六

序之遺產繼承人

夫妻財產各別所有於死亡時各由其所屬之繼承人分別繼承

一一三八 二十年院字 七四四

自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為女子時不必留嗣子之應繼分

一一三八 二十年院字 七四四

已嫁女子如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而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故者該女子所應繼承之財產應歸其直系

一一四〇 二十年院字 五一八

血親卑親屬繼承

被繼承人之遺產應由子女平均繼承如其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已生有子女或應為立嗣者則

一一四〇 二十年院字 五二八

該子所應繼承之分應由其直系卑屬繼承

一一四一 二十年院字 五二八

(一)諸孫應平等繼承伊父之財產(二)女子不問已未出嫁均有財產繼承權苟該已嫁女子於繼

一一四〇 二十年院字 五二八

承未開始前死亡故者其所應繼承之部分得由其所生子女繼承

一一四〇 二十年院字 五二八

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如已亡故其子女有代位繼承權

一一四〇 二十年院字 五七九

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依其子女之數均分孫對於祖之遺產僅能平均繼承其父所應繼承之部分不

一一四一 二十年院字 五二八

能主張長孫應較優於諸孫

一一四一 二十年院字 五二八

義子酌分財產現行律定有明文

一一四二 十七年院字 一一一

夫亡無子守志之婦不問有無私產自得承受夫分

一一四四 十七年院字 六九

女子在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施行以前除受贈外本無財產繼承權其被侵害者得於時效未消滅前請求回復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一)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不問其財產分割與否已嫁及未嫁女子均無繼承權(二)父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後女當然與其子平均有繼承財產權縱其母有反對之意思表示遇爭繼時仍應依法例處斷

倘被繼承人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案生效之後雖尚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

財產繼承以所繼之人之死亡時為始

(一)父或母生前以其財產給與其子是屬贈與至繼承財產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開始(二)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被繼承人應指父而言

在未頒布新法以前父債子還不以遺產範圍為限

女子不論已嫁未嫁既有財產繼承權則其父母所負之債務於其遺產不足抵償而未為限定之繼承時自應由其兄弟負連帶責任若其父母別無其他子女時即應由其個人獨任償還之責

一一四六 二十年院字
六〇一 七〇一

二十年院字
四六五 五七九

一一四七 十八年院字
一七四 三二七

一一四七 十九年院字
二七五 四〇八
一一四七 二十年院字
四六五 五七九

一一四八 十七年解字
二三〇 一六九
一一五三 二十年院字
四〇五 五一八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未成年之女如父已亡故應以其母為法定代理人有代其女管理財產或為其女之利益處分其財產之權

繼承人不能證明被繼承人生前確有特贈之確據者自應以未有特贈論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戶絕財產依現行律所載之地方官即現制之市縣長上司即現制之省政府或行政院其酌撥充公之程序即由市縣長擬具充公辦法詳明省政府或行政院酌定或逕請省政府或行政院酌定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方式

第三節 效力

父母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其生前所立遺產專屬於其子之遺囑認為有效

第四節 執行

一一六六 二十年院字 四〇六 五二〇

一一七三 二十年院字 四一六 五二八

二十年院字 五七五 六七六

二十年院字 四六五 五七九

第五節

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民法繼承編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要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者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應仍適用當時之法律

被繼承人於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前死亡而隸屬國民政府時尙無繼承取得遺產之人則被繼承人之親生女及嗣子均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甲之子乙丙共同取得遺產既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以前則甲之女丁戊並無繼承權自不得請求分析

(一)十五年十月通令之日該者尙未隸屬國民政府應以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二)父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後女當然與其子平均有繼承財產權縱其母有反對之意思表示遇爭繼時仍應依法例處斷(三)繼承開始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女子既無繼承財產權對於公堂產業自不得主張權利

女子在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施行以前除受贈外本無財產繼承權其被侵害者得於時效未消滅前請求回復

目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一, 八

二十年院字
五八六

六八七

二

十九年院字
三八五

五〇一

二

十九年院字
二八六

四一七

二

二十年院字
四六五

五七九

四

二十年院字
六〇一

七〇一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即日施行自民法繼承編施行後除合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中之規定外不能再行援用該細則

要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所稱隸屬之日以各省省會隸屬之日為準

凡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祇須繼承開始在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日期以後者何年出嫁則非所問

甲之子乙丙共同取得遺產既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以前則甲之女丁戊並無繼承權自不得請求分析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發生效力之時期問題見院字第一七四號及第一九七號解釋十五年十月通令之日該省尙未隸屬國民政府應以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為準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期限係行使權利之期間（除斥期間）與時效性質迥異不適用民法總則時效之規定

有繼承財產權之已嫁女子於遺產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代位繼承惟其應繼承之財產在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施行前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應注意該細則第三條

第二項之規定

斤

條文

第 年 號

文 頁

十九年院字
一九七

三四四

十九年院字
一九九

三四五

十九年院字
二八六

四一七

二十年院字
四一〇

五二三

二十年院字
四六五
三十年院字
三九八

五七九
五一

二十年院字
四二四

五三七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其他繼承人僅一人者不適用之惟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請求回復繼承者應分別情形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條及民法第一一四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著作物有裨於社會文化者可按照大專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商之發行人酌減定價

古人之著作物久已流傳數世茲由書館重插彩色圖式並加說明製印成秩究竟是否符合著作權

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純屬事實問題倘能合於該條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

研究其他主義理論以供歷史上之參考者自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有別不得拒絕註冊應由審查

人核定之

著作物在呈請註冊中或註冊前被侵害時以侵害通常利益論

旨

條文

第年號字

文頁

一：二

十七年解字
一三六
二十年院字
四五七

一〇二

一九

五六九

二二

十七年解字
一三六

一二〇

二三

二十年院字
五三〇

六三九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目

(一)著作物自發行日起未滿二十年者皆得隨時依著作權法呈請註冊無須別定期限如未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時尙未成立著作權自可不必暫予默認(二)著作物不准註冊即無保護之可言其註冊公費應予發還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頁

一、一〇

十七年解字
一三六

一〇二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要

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公布之出版法已廢止不能再行援用

新出版法施行前出版之文書圖畫如有犯罪行為應分別適用普通刑法及新出版法第六條規定處斷

目

條文

第 年 號
第 院 字

文 頁

十九年院字
二三五
二十年院字
五五二

三七五
六五六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四年十月六日前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但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除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外不能再行援用本辦法

要

因活買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屬於不動產質權當然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

典房時之屋價與告找時之屋價不同者其應找屋價自應依告找時價值計算惟其從前已付之典價究能值從前之買價幾分之幾應於審定後並先就現時應值之買價以比例照減幾分之幾而以其餘之數為應找之額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提起告找之訴者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典契十年限滿不贖雖得由典主過戶報稅但在過戶報稅前未經催告業主回贖則業主於期限滿後仍得於相當期間內備價贖取

典主於過戶報稅後原業主仍得告找作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定有典當期間之典產屆滿十年業主不贖該辦法既定明聽憑典主過戶報稅典主自得逕以典契聲請為移轉所有權之登記惟在過戶報稅之先應催告業主回贖業主於過戶報稅後仍得告找作絕

目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十七年解字 五六
十七年院字 五五〇
二十年院字 四三八

三 二十年院字 六〇五
四 十九年院字 一九五
八 十八年院字 九

八 十八年院字 二二九
八 二十年院字 五四六
四 二十年院字 四三四

田房押款合同公式

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北京政府司法部制定施行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採用但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應依該法之規定

要

田房押款合同訂明逾期未歸款得將抵押物自由變賣兩造當事人均無異議自應依約辦理苟有爭執或無人承買抵押物應依督促程序辦理

斤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頁

五

二十年院字
四三四

五四六

不動產登記條例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京政府教令公布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撥用

要

旨

在新登記法律未公布前凡從前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

部定非訟事件徵收費用規則係一般之非訟事件之規定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之登記費用不因該規則之施行而失效

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就該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法院審判其判決雖與行政處分互異如果判決確定儘可依法執行

在未施行本條例之省關於不動產登記事件以所在地之縣公署處理之

不動產抵押權人未為登記不生對抗第三人效力

典權與押權如均已登記自應以先為準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十九年院字
二七四

四〇七

二十年院字
四五六

五六八

二十年院字
四六二

五七四

十八年院字
三

一九二

十八年院字
一六四

三一八

十八年院字
一九二

三四一

二 五 五

法人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一) 法人登記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由地方法院設登記處派書記官辦理

(二) 聲請登記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繳納登記費

(三) 登記之方式及簿冊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各條及司法行政部分發之法人登記簿冊格式辦理

(四)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依法人登記規則應准用公司法登記之規定惟公司法未施行前依公司條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各規定經註冊所核准註冊即可認為法人成立毋須向法院聲請登記(二)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依民法總則施行法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准用民法四六條五九條規定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登記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准用民法四五條之規定其法人資格之取得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在公司法未施行前應依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辦理毋庸向法院聲請登記(三)許可法人之主管官署即管理法人目的之事業之官署應依法人目的事業而認定之其許可權是否專屬於中央官署如法無明文亦應以法人目的事業之性質定之(四)法人經主管官署許可後法院於登記時仍有審查關於登記事項及程序之權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要

目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頁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四節 退股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清算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凡遵公司條例向前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未遵新章呈驗執照或更新註冊程序者僅應受官廳之處罰其對抗第三人之法人資格並不喪失其宣告破產應依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辦理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關於營業上之負債應負清理償還之責惟股東之股款並非營業上之事務若無公司特別委任經理人應不負責

一八四

第一節 設立

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即屬發起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享受

二十年院字
四五一

五六二

第二節 股份

第三節 股東會

股東選任董事為股東會決議之一種惟公司條例第一五〇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係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選舉舞弊自不受該條期間之拘束

一三七

十八年院字
八八

二五六

公司條例第一五〇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係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至選舉舞弊如向該管法院呈訴不受該條期限所拘束(參照十八年院字第八八號解釋)

一三七

十八年院字
九七

二六四

舞弊情形不同應否屬刑事範圍依據刑法何條論科不能臆斷

一三七

十八年院字
九七

二六四

股東會之決議是否違法應呈請該管官廳核辦

一三七

二十年院字
四五〇

五六一

第四節 董事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之選權在股東會無正當理由而改選者該董監得以請求賠償損害

一四二

二十年院字
四五〇

五六一

二十年院字
六三八

七三五

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兩項係規定董事之義務違反此義務當然為違背法令依同條例第一六三條所定受有損害應由過失之董事負責賠償

第五節 監察人

公司條例第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二，條雖係監察人權利一面仍屬義務違背各該條者得以不盡職務論依同條例第一七六條所定損害亦應由有過失之監察人負責

第六節 會計

公司之公積金已超過法定額之部份經股東會議決即可處分至勞工則除於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或本於商業習慣或特約外不得主張分潤

第七節 公司債

公司以財產為抵押募集公司債如經股東會議決即屬適法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九節 解散

第十節 清算

節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六章 罰則、

一四七
十八年院字
九二 二五九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十八年院字
九二 二五九

一六三
十九年院字
三六八 四八八

一七六
二十年院字
四五〇 五六一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要

(一)租借船舶後更動買辦改駛航路為一種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輸之用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視(二)船舶租賃人依契約有僱用引水人之權

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由船舶租賃人負責

船舶業務主任或買辦雇用之茶役所收押櫃金未經繳存於船舶者不能認為海商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債權

船長與引水人於兩輪相撞時其指揮責任視過失屬於何人而定

旨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七

十七年解字
一一九

九〇

二三

十七年解字
一一九
二十年院字
五四八

九〇

二七

六五四

一六

十七年解字
一一九

九〇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 (一) 期票性質如與本票相同應視為本票惟應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分別辦理
- (二) 期票形式雖無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付款地發票地到期日等記載依票據法第八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同法第一一七條二，三，四，五各項辦理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頁

二十年院字
四八九

六〇三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即日施行

要

票據法施行法已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依其第一條之規定於發行在前之票據既僅認為與票據法上之票據性質相同而不認為票據法上之票據關於時效又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

旨

條文

十九年院字
第三三三號

文頁

四五五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要

保險人所保之人壽保險如果指定專爲其所生之某女而訂立保險契約者則日後之保險金自應歸該女所獨得

旨

條文

六七

第年
號字

二十年
四〇六
院字

文頁

五一〇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商標法

一九二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要

旨

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用於同一商品者雖准各呈請人之協議讓歸一人專用但不准合詞請求各別註冊

條文

三

第年
號字

二十年
五十四
院字

文頁

六二七

民事訴訟條例

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前北京政府公佈
十一年七月一日通令全國一律施行

要

旨

條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攷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為審理

前依二級二審制之裁決未經發送即不生效力更無庸送院核辦應即依現行四級三審制辦理

普通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若無戒嚴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則軍事機關另行審判執行

顯非合法被害人除請求執行法院仍照原判執行外並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就該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法院審判其判決雖與行政處分互異如果判決確定儘可依法執行

兩岸中間新淤成之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係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破產事件管轄問題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其無營業所者則屬於管轄其普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民事訴訟條例

第年
號字

文頁

十七年解字
三九

二八

十七年解字
一一四
十九年院字
二九一

一八六
四二二

二十年院字
四六二

五七四

二十年院字
五八〇

六八一

十八年院字
一六

二〇一

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民訴律第十一條所謂因賃借權涉訟係指定有期限或訂明非有欠租等事由不得終止契約之租賃關係為訴訟物時而言其未定期限者應依同律第五條(民訴條例同)由法院核定其價額至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者應依民訴律第二條第二款(民訴條例二條一款)定其價額

假官廳行政處分為私人之侵權行為應歸法院管轄

千元以下之訴訟應連本數計算恰值千元之訴訟自屬初級管轄不因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而生變更

佃業理事局僅辦理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至業主請求撤佃事件係該局權限以外之仲裁向法院起訴應予受理

妾之關係既不適用婚姻規定則妾因請求解除關係而發生訴訟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並屬

地方管轄

贖產之訴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聲明之債權價額為準

原告於請求標的外又以賬項侵蝕為一種攻擊除非擴張請求應勿庸再繳訟費若法院以裁決限令補交待向法院提出異議

水利訴訟計算訴訟物價額準用民訴律地上權之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穫之確實利

益之二十倍為準

二十年院字 五五七	六六一
十七年解字 二一七	一六一
十七年解字 二四五	一八九
十八年院字 七五	二四六
十九年院字 三〇九	四三七
十七年解字 二〇九	一五六
十八年院字 一〇二	二六九
十七年解字 一二七	九六

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七號解釋案變更關於水利涉訟應以原告一年內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益為準不得以二十倍計算

(一)丙租賃權涉訟其價額在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為準若係因請求給付租金而涉訟則應據所請求之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二)第一第二兩審均係被告上告人為原告及控告人其繳納訟費上告人無聲明異議之機會在上告審如查係違反法定標準之件應依民訴律五五六條二項計算其利益如在二百元以上應予受理

第二節 土地管轄

妾之關係既不適用婚姻規定則妾因請求解除關係而發生訴訟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並屬地方管轄

政府所屬之機關為民事被告時無論原告是否為本國人民應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訴訟

甲將所有之地先典與乙後賣與丙丙向乙求贖涉訟經判決確定准丙取贖因乙於事先已將地出賣與丁丁若對乙個人起訴與丙無涉若對乙丙而為主參加之訴得向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

第三節 指定管轄

法院認其無土地管轄權者得以決定裁判

十二 十八年院字 二四四

十二 十九年院字 四二四

十四 十九年院字 四三七

十六 十八年院字 一九四

三一 二十年院字 六三二

二十年院字 六二一

第四節 合意管轄

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言詞辯論除無訴訟能力所為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

終審裁判就管轄問題所示之旨趣下級法院應遵照辦理

合意管轄之規定除不屬財產權上之請求及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均可適用苟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有管轄合意論

爭執屍骸之所屬或因起遷塚塚而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不得為合意管轄

第五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凡參與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是否為再審均應迴避

第二審主任推事僅於起訴前發給支付命令並未參與第一審裁判自應毋庸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

某甲身故其子丙即為遺產承繼人無論子丙已否成年均應以丙為訴訟主體

外國教會如未依法登記應即令其補行登記始得列名為訴訟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某學校雖歸教育廳管轄然教育廳究無代表起訴之權

法定代理人代理禁治產人提起請求返還財產之訴無須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三九 十七年解字 一一一五 八七

四〇 十七年解字 二〇七 一五四

四〇 十九年院字 二二九 三六八

四一 二十年院字 四五四 五六七

四二 十九年院字 二六三 三九九

四二 二十年院字 四三三 五四五

十八年院字 九一 二五八

二十年院字 四四五 五五六

十九年院字 二七三 四〇七

二十年院字 五五五 六五九

五七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告知第三人參加訴訟而第三人不得列為當事人應選為本訴訟之裁判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

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起訴或被訴仍以該族房團體為訴訟主體

全權代理之訴訟行為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

第五節 訴訟輔助人

第六節 訴訟費用

(一)律師費用不在訴訟費用之列(二)旅費及代理人費用如係伸張或防禦所必要於必要限度

內得各敗訴人負擔

第七節 訴訟擔保

第八節 訴訟救助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內不能簽名使他人代書者應由代書人記明事由並簽名亦為有效

第二節 送達

七九 十九年院字 三六五

八二 十七年解字 一五六
八五 十七年解字 一〇〇

九七 十九年院字 三五〇

一四三 十九年院字 三五七

(一) 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收受各該審判決送達之權不以特別委任為限(二) 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日起算不問代理人事實上何時送達於本人惟當事人本人若不在得以提起控告或上告之法院所在地居住則當事人本人在途期間應準扣除

一五八 二十年院字 五二三 六二六

公示送達及休止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八三條第二三一條規定須分別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呈明如兩造所在不明並未會向法院為何種聲明則訴訟程序即屬無從進行
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

一八三 十九年院字 三八二 四九九

第三節 日期及期限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遲誤

當事人逾期不遵行補正經裁判駁回者不得據為聲請回復之原因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民事訴訟程序非合於民訴律或民訴條例規定之條件自不得率行中止

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得請求再審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

事再審終結前停止民事進行

公示送達及休止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八三條第二三一條規定須分別依當事人之聲

請或兩造之呈明如兩造所在均不明並未會向法院為何種聲明則訴訟程序即屬無從進行

二〇八 十七年解字 九六 七二

二一九 二十年院字 四九五 六〇七
十七年解字 一一六 八七

二三二 十九年院字 三八二 四九九

適用訴訟停止程序應自遲誤最後言詞辯論之日期起算但該日期必須有合法之送達

兩造在上訴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如不於六個月內續行訴訟視與撤回上訴同倘一造聲請回復

原狀法院應就其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判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兩個月雖不准續行訴訟但一造若於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後在兩個月內

郵遞訴狀訴請傳訊者法院可於兩個月外繼續傳訊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七節 裁判

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為審判縱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詞如上告由

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回更審

案經宣判尚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告之主文送達

第八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地方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甲以乙丙為共同被告請求乙交出所管賬簿丙交出該賬簿所載物品認為與民訴條例第二八五

條不合應先訴乙交賬簿後再行對丙起訴

二三四

三三，三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十七年解字
二〇六

二十年院字
五二二

二十年院字
五二二

二十年院字
五二二

二十年院字
五二二

二十年院字
五二二

十九年院字
二七七

二十年院字
四九〇

二十年院字
四九〇

二十年院字
四九〇

二十年院字
四九〇

二十年院字
四九〇

二十年院字
四九〇

二十年院字
四九〇

二十年院字
四九〇

二十年院字
四九〇

一五三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六三五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民事訴訟未據預繳審判費用在第二審既可以決定駁回控告則第一審自亦可以決定駁回其訴當事人起訴因未豫繳審判費被判決駁斥自可繳納審判費更行起訴至前判決之訴訟費用應一併繳納方予受理

限期補交審判費其期限既非法定無再扣除在途期限之必要

原確定判決係就同居之訴所為之裁判與其後因不能同居為提起離婚之訴自屬兩事並無一事再理之嫌

第二節 言詞辯論及其準備

第三節 證據

第一日 通則

第二日 人證

第三日 鑑定

第四日 書證

第五日 勘驗

第六日 證據保全

第四節 和解

第五節 判決

二八九

二十年院字
五〇八

六二一

二九〇

二十年院字
四一九

五三一

二九〇

二十年院字
六〇九

七〇七

二九五

二十年院字
九三

二六〇

如經公示送達後而被告仍不到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得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假執行之標的物應交付債權人如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所給付之物應由原告歸還

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回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其後訴訟繫屬之法院

確定判決之債務在民法施行前既無限定繼承之規定則不問繼承人已否分析自應向繼承人繼續執行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訴訟程序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和解後上訴須就和解原因是否成立先爲審判苟和解確已合法成立即不能進而審判本案

第一章 第一審程序

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職權之機關所爲裁判者爲限駁斥回復原狀聲請之判決即屬終局判決可以獨立提起上訴

關於一造辯論判決上訴期限之計算應就其聲請前及確定後所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核定上訴是否逾限不得以聲請後繼續進行之期間算入在內

上訴未遵命令限期補繳訟費應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間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

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控告應依民訴律第五三八條駁回不必

四五七 十九年院字 五〇〇

四六七 二十年院字 七二三

四六九 十八年院字 三四〇

四七四 二十年院字 五八五

四九五 十八年院字 三一九

四九一 二十年院字 五一一

五〇一 二十年院字 五一一

五〇八 十七年解字 八九

五〇八 十八年院字 一九九

為言詞辯論

第一審認為原因不當宣示其請求不成立即屬終局判決

五二〇

十七年解字
一四二

一〇六

第二審判決案件違背法律編制及訴訟法自屬程序上重要疵累應認為有廢棄之原因尚非當然

五二一

十七年解字
一四三

一〇七

無效

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發回惟其所廢棄之原裁判既係判決則控

五二二

二十年院字
五〇八

六二一

告法院自應亦以判決廢棄發回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提出上告理由書則關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本於職權伸長之

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為審判縱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詞如上告由

五三二

十七年解字
一〇二

七七

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回更審

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 (按在適用民訴條例之省份其限制為一百

五三一

十七年解字
四五

三三三

元)

贖產案件訴訟標的價額不滿百元者應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一〇九號解釋援用民訴條例省分應

五三一

十八年院字
二五

二〇八

依該條例第五三一條第一項辦理

(一) 上告利益僅滿二百元者自仍在不逾之列不得上告 (按適用民訴條例之省份其限制為

五三一

十八年院字
七〇

二四一

一百元)(二)民訴律第五六六條第二項及同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上告利益不得將附帶請

求之利息合併計算如因併算利息而逾二百元者仍不得上告

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為不動產所有權並非典價原告應為反對給付之典價不得在不動產價額

中扣除被告上訴時亦應以所有權全部價額計算利益

第二審判決案件違背法律編制及訴訟法自屬程序上重要疵累應認為有廢棄之原因尚非當然

無效

民訴律第五六九條四款(與民訴條例第五三五條四款相當)之規定一切民事訴訟均應適用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依印花稅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如原裁定固係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消科罰之裁定

(一)下級法院所為科罰之裁決無論是否依據行政法規如係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依院字第五

七一號解釋當事人祇可向原法院聲請另為裁決若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即應認為不合法(二)

司法機關關於審理訴訟發現未貼印花之不動產典賣契據如其提出在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以前

自應依照舊法辦理至執行時當事人仍就原提出之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為使用表示異議雖在

該條例施行後亦不適用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終審決定除再審抗告外不得更為抗告

得以在縣政府繳納訟費收證為新證據視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為再審抗告

五三一 十九年院字 二三一 三七一

五三五 十七年解字 一四三 一〇七

五三五 十七年解字 二〇七 一五四

二十年院字 五十一 六七三

二十年院字 六三七 七三四

五五二 十七年解字 二三一 一六九

五五六 十七年解字 二三一 一六九

當事人不服控告法院之決定未於狀內為抗告之陳述於傳訊時始以言詞聲明者得以抗告受理但除修正民訴律第五九二條第三項(民訴條例第五五六條第二項)准以言詞提起抗告之事件外應令具狀補正

五五六

十九年院字
二六六

四〇二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三人因被告與原告通謀故意欺詐以詐害其債權遂以該兩造為共同被告起訴此係另一新訴其起訴人自不以原判決之當事人為限

二十年院字
三九六

五一〇

在前訴訟進行中業已提出之書狀未經原法院審核者自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五六八

十七年解字
一〇〇

七五

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

五六八，五七

十七年解字
一五三

一一三

民訴條例第五六八條第十二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係指在前程序事實審

五六八

二十年院字
四三一

五四四

之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而未經斟酌之證據而言當事人之一造對於他造之自認雖可舉為有利於己之證據惟在前程序事實審終結後所為之自認不在該款所列情形之內不得為再審原因

遵照第三審法院甲庭裁決限期補正上告人因誤投乙庭致甲庭認為逾限以裁決駁回上告後該

五六八

二十年院字
四九一

六〇四

上告人自得依修正民訴律第六〇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起再審之訴

五六八

二十年院字
五〇五

六一七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先後受兩次之判決者得對於後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如依民訴律

五六八

二十年院字
五〇五

六一七

第六〇八第六一條之規定已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為

準若再行提起新訴應以判決駁回

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如係請求更正第三審上訴之事實則並非第二審法院所能裁判自應仍由

五七一

二十年院字
四九一

六〇四

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

民訴判決確定已逾五年不得聲請再審

五七三

十七年解字
一一六

八七

判決一經確定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即可依該確定判決而實行其權利民訴條例五七三條第三

五七三

二十年院字
四三五

五四七

項所載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乃就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限依同條例第二

項但書而計算者定其限制並非於該期間內停止勝訴人實行其權利

再審之管轄法院誤將訴狀轉送非專屬管轄之法院受理因而被駁斥當事人得隨時向管轄法院

五七三

二十年院字
五五八

六六二

請求進行

凡不合再審條件斷無新解釋准許再審之理

五七七

十七年解字
一一六

八七

民事當事人以成立於確定判決後之書狀提起再審自非合法應以決定駁回

五七七

二十年院字
六〇五

七〇四

第六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證書訴訟程序

關於證書訴訟法院應以所提出之書證為裁判之資料並依民訴律第六四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九四

十八年院字
一〇五

二七四

證書訴訟受有保留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該上訴法院應依法為第二審審判

五九四

二十年院字
五三一

六四〇

第二章 督促程序

田房押款合同訂明逾期未歸款得將抵押物自由變賣兩造當事人均無異議自應依約辦理苟有爭執或無人承買抵押物應依督促程序辦理
支付命令之聲請係屬督促程序毋須先經調解惟債務人提出異議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如合於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自非經過調解不成立後不得進行訴訟

第三章 保全程序

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押之法院提存賣價

假扣押假處分係保全程序祇須合於扣押假處分之條件即可依據聲請與當事人間爭議之法律關係別為一事毋須先經調解程序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程序

立案改嫁現無此項程序法之規定自不得以裁決准許

願入未婚夫家守志之女子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即為其家之家屬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如其犯姦亦不成罪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生死不明而提起離婚之訴者應適用公示送達程序

二十年院字
四三四 五四六

六〇八
二十年院字
四四六 五五八

十九年院字
三六二 四八三

六三，六七
二十年院字
四四七 五五九

十九年院字
三八三 五〇〇
二十年院字
五六〇 六六四

二十年院字
五八三 六八五

婚姻事件應歸普通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裁判自屬無效

人事訴訟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對於原告得為缺席判決如被告不到應依通常審判

解除婚約之訴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倘被告無故不到得為缺席判決

離婚之訴被告受傳喚而不到場法院得依修正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離婚事件被告人匿不受傳可依修正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於依法送達後得調

查證據依一造之辯論為通常判決

離婚之訴被告受傳喚而不到場雖不得為缺席判決但法院除得依修正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

項規定辦理外(按民訴條例係六七六條三項)並得依一造辯論調查證據為通常判決

離婚案之一造避不到案法院得依民訴條例六七六條三項辦理並得依一造辯論調查證據為通

常判決

第二節 嗣續事件程序

過繼後悔約另繼他人得由原代撫養嗣子之人或當時在場立繼之族人共同列名告爭

立繼後如另行出繼他房其族長或族人因修譜或與自己承繼權有利害關係者亦得出而告爭

宗祧承繼案件依據向例仍以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按民法繼承編已無宗祧繼承之規定)

第三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四節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程序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民事訴訟條例

六六八 十七年解字 一三九

六七六 十七年解字 一三〇

六七六 十七年解字 一三一

六七六 二十年院字 五一〇

六七六 二十年院字 五四四

六七六 二十年院字 五五二

六七六 二十年院字 五五三

六七六 二十年院字 五五三

六九一 十七年解字 一六七

六九二 十七年解字 一五六

六九二 十七年解字 一〇〇

六九二 十七年解字 一〇〇

六九二 十七年解字 一〇〇

六九二 十七年解字 一〇〇

六九二 十七年解字 一〇〇

六九二 十七年解字 一〇〇

準禁治產之實體法現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向法院聲請

第五節 宣示亡故事程序

修正民事訴訟律

十年三月二日廣東軍政府修正公布同年五月二日施行
十六年十二月最高法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議決適用

要

第一編 法院

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致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為審理

前依二級二審制之裁決未經發送即不生效力更無庸送院核辦應即依現行四級三審制辦理

普通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執行若無戒嚴條例第七條之情形則軍事機關另行審判執行

顯非合法被害人除請求執行法院仍照原判執行外並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就該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法院審

判其判決雖與行政處分互異如果判決確定儘可依法執行

兩岸中間新淤成之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係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破產事件管轄問題應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其無營業所者則屬於管轄其普

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

目

條文

第年號字

文頁

十七年解字
三九

二八

十七年解字
一一四
十九年院字
二九一

八六
四二二

二十年院字
四六二

五七四

二十年院字
五八〇

六八一

十八年院字
一六

二〇二

民訴律第十一條所謂因賃借權涉訟係指定期限或訂明非有欠租等事由不得終止契約之租賃關係為訴訟物時而言其未定期限者應依同律第五條(民訴條例同)由法院核定其價額至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涉訟者應依民訴律第二條第二款(民訴條例二條一款)定其價額

假官廳行政處分為私人之侵權行為應歸法院管轄

千元以下之訴訟應連本數計算恰值千元之訴訟自屬初級管轄不因修正訴訟費用規則而生變更

佃業理事局僅辦理關於佃業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至業主請求撤回事件係該局權限以外之仲裁向法院起訴應予受理

妾之關係既不適用婚姻規定則妾因請求解除關係而發生訴訟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並屬地方管轄

先買權為財產之一種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審判費用

贖產之訴其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聲明之債權價額為準

原告於請求標的外又以賬項侵蝕為一種攻擊除非擴張請求應勿庸再繳訟費若法院以裁決限令補交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水利訴訟計算訴訟物價額准用民訴律地上權之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穫之確實利益之二十倍為準

二十年院字 六六一
五五七

二 十七年解字 一六一
二一七

二 十七年解字 一八九
二四五

二 十八年院字 二四六
七五

三 十九年院字 四三七
三〇九

五 二十年院字 七二二
六二四

六 十七年解字 一五六
二〇九

七 十八年院字 二六九
一〇二

十一 十七年解字 九六
一二七

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七號解釋案變更關於水利涉訟應以原告一年內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益為準不得以二十倍計算

(一)因租賃權涉訟其價額在原則上應以一年租額二十倍為準若係因請求給付租金而涉訟則應據所請求之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二)第一第二兩審均係被上告人為原告及控告人其繳納訟費上告人無聲明異議之機會在上告審如查係違反法定標準之件應依民訴律五五六條二項計算其利益如在二百元以上應予受理

第二章 土地管轄

妾之關係既不適用婚姻規定則妾因請求解除關係而發生訴訟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並屬地方管轄

政府所屬之機關為民事被告時無論原告是否為本國人民應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訴訟

甲將所有之地先典與乙後賣與丙丙向乙求贖涉訟經判決確定准丙取贖因乙於事先已將地出賣與丁丁若對乙個人起訴與丙無涉若對乙丙而為主參加之訴得向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

第三章 指定管轄

法院認其無土地管轄權者得以決定裁判

第四章 合意管轄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修正民事訴訟律

十一 十八年院字 二四四

十一 十九年院字 四二四

一三 十九年院字 四三七

一八 十八年院字 一九四

三四 二十年院字 六三二

三八 二十年院字 六一一

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言詞辯論除無訴訟能力所為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

終審裁判就管轄問題所示之旨趣下級法院應遵照辦理

合意管轄之規定除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及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均可適用苟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有管轄合意論

爭執屍骸之所屬或因起遷塚塚而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不得為合意管轄

第五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凡參預第一審之推事對於該案件繫屬上級審時無論是否為再審均應迴避

第二審主任推事僅於起訴前發給支付命令並未參與第一審裁判自應毋庸迴避

第二編 當事人

某甲身故其子丙即為遺產承繼人無論子丙已否成年均應以丙為訴訟主體

外國教會如未依法登記應即令其補行登記始得列名為訴訟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某學校雖歸教育廳管轄然教育廳究無代表起訴之權

第二章 多數當事人

告知第三人參加訴訟而第三人不參加者不得列為當事人應逕為本訴訟之裁判

四〇 十七年解字 八七

四〇 十七年解字 一五四

四〇 十九年院字 三六八

四一 二十年院字 五六七

四二 十九年院字 三九九

四二 二十年院字 五四五

十八年院字 二五八

十九年院字 五五六

十九年院字 四〇七

九二 十九年院字 三六五

第三章 訴訟代理人

族規或慣例向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起訴或被訴仍以該族房團體為訴訟主體

全權代理之訴訟行為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

第四章 訴訟輔佐人

第五章 訴訟費用

(一)律師費用不在訴訟費用之列(二)旅費及代理人費用如係伸張或防禦所必要於必要限度

內得令敗訴人負擔

第六章 訴訟擔保

第七章 訴訟救助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內不能簽名使他人代書者應由代書人記名事由並簽名亦為有效

第二節 送達

(一)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收受各該審判決送達之權不以特別委任為限(二)上訴之不變期間應

自合法送達之日起算不問代理人事實上一何時送達於本人惟當事人本人若不在得以提起控告

九五 十七年解字 一五六

九八 十七年解字 一〇〇

一一四 十九年院字 三五〇

一七三 十九年院字 三五七

一八三 二十年院字 六二六

或上告之法院所在地居住則當事人本人在途期間應準扣除

公示送達及休止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八三條第二三一條規定須分別依當事人之聲

請或兩造之呈明如兩造所在均不明並未曾向法院為何種聲明則訴訟程序即屬無從進行

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若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法院可將送

達文件保存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提出上告理由書期間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本於職權伸長之

上訴未遵命令限期補繳訟費應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間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

第四節 訴訟行為之滯滯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民事訴訟程序非合於民訴律或民訴條例規定之條件自不得率行中止

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得請求再審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依法於刑

事再審終結前停止民事進行

公示送達及休止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八三條第二三一條規定須分別依當事人之聲

請或兩造之呈明如兩造所在均不明並未曾向法院為何種聲明則訴訟程序即屬無從進行

適用訴訟休止程序應自遲誤最後言詞辯論之日期起算但該日期必須有合法之送達

二〇九	十九年院字 三八二	四九九
二〇九	二十年院字 五〇四	六一六
二二四	十七年解字 一〇二	七七
二二四	十七年解字 一一七	八九
二四七	二十年院字 四九五	六〇七
二四七	十七年解字 一一六	八七
二五八	十九年院字 三八二	四九九
二六一	十七年解字 二〇六	一五三

第六節 言詞辯論

第七節 裁判

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為審判縱卷證散失仍應逕達判詞如上告由

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回更審

案經宣判尚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告之主文送達

第八節 訴訟紀錄

第二章 地方審判廳之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原確定判決係就同居之訴所為之裁判與其後因不能同居為提起離婚之訴自屬兩事並無一事再理之嫌

第二節 準備書狀

第三節 言詞辯論

因當事人缺席之效果而為不利於缺席人之判決固應為缺席判決不能為通常判決若因缺席人在準備程序不爭之點或因調查證據依一造辯論為判決並非基於缺席之效果自仍應為通常之判決

第四節 證據

二九六 十九年院字 四一〇

二九六 二十年院字 六〇四

三一〇 十八年院字 二六〇

三三五 二十年院字 五四〇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人證

第三款 鑑定

第四款 書證

第五款 檢證

第六款 證據保全

第五節 裁判

法院因訴訟無事物管轄權而駁回之判決已確定者該判決羈束其後訴訟繫屬之法院

確定判決之債務在民法施行前既無限定繼承之規定則不問繼承人已否分析自應向繼承人繼

續執行

第六節 缺席判決

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碍如在不變期間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恢復缺席前之程序

受缺席判決者雖得因聲明窒碍而回復但聲請缺席判決者對於原缺席判決有所不服應依上訴方法而求救濟原法院不得因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聲明窒碍併予受理

第七節 假執行之宣示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三 四八四 十八年院字 二十一年院字 四六九 五八五 三四〇

五〇三 十七年解字 一一七 八九

五〇四 二十年院字 六〇七 七〇六

假執行之標的物應交付債權人如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所給付之物應由原告歸還

五一五

二十年院字
六二五

七二三

第三章 初級審判廳之訴訟程序

第四章 上訴程序

和解後上訴須就和解原因是否成立先為審判苟和解確已合法成立即不能進而審判本案

第一節 控告程序

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兼有審判職權之機關所為裁判者為限

五二八

十八年院字
一六五

三一九

逾限期未繳訟費以決定駁回之件除得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控告外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五三八

十七年解字
一一七

八九

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控告應依民訴律第五三八條駁回不必

五三八

十八年院字
一二

一九九

為言詞辯論

駁回不合法控告之決定得為即時抗告並無不逾二百元不得抗告之限制

五三八

十八年院字
二九

二一一

第一審認為原因不當宣示其請求不成立即屬終局判決

五五〇

十七年解字
一四二

一〇六

第二審判決案件違背法律編制及訴訟法自屬程序上重要疵累應認為有廢棄之原因尚非常然

五五一

十七年解字
一四三

一〇七

無效

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不限於發

五五一

十八年院字
二九

二一一

回時始得用之

控告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之部分廢棄發回惟其所廢棄之原裁判既係判決則控告法院自應亦以判決廢棄發回

五五一

二十年院字
五〇八

六一一

第二節 上告程序

判決一經宣告非有法律上根據在同一法院不得更為審判縱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詞如上告由

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還更審

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

控告審核定訴訟價額較第一審既有增加對造既未聲明異議自應許其上告

民訴律第五六六條不逾二百元不得上告係指上告時爭執之部分又前項案件經再審判決仍不

得上告但抗告並無限制

贖產案件訴訟標的價額不滿百元者應依最高法院解字第二〇九號解釋採用民訴條例省份應

依該條例第五三一條第一項辦理

上告利益僅滿二百元者自仍在不逾之列不得上告

民訴律第五六六條第二項及同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上告利益不得將附帶請求之利息合併

計算如因併算利息而逾二百元者仍不得上告

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為不動產所有權並非典價原告應為反對給付之典價不得在不動產價額

中扣除被告上訴時亦應以所有權全部價額計算利益

五六六

十九年院字
二三一

三七一

五六六

十八年院字
七〇

二四一

五六六

十八年院字
七〇

二四一

五六六

十八年院字
二五

二〇八

五六六

十八年院字
一八

二〇二

五六六

十七年解字
一四七

一一〇

五六六

十七年解字
四五

三三

十八年院字
二七七

四一〇

上訴未遵命令限期補繳訟費應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間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

第二審判決案件違背法律編制及訴訟法自屬程序上重要疵累應認為有廢棄之原因尚非當然無效

民訴律第五六九條四款(與民訴條例五三五條四款相當)之規定一切民事訴訟均應適用
提出上告理由書期間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本於職權伸長之

第一審認為原因不當宣示其請求不成立即屬終局判決

第三節 抗告程序

依印花稅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如原裁定固係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消科罰之裁定

(一)下級法院所為科罰之裁決無論是否依據行政法規如係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依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當事人祇可向原法院聲請另為裁決若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即應認為不合法(二)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發現未貼印花之不動產典賣契據如其提出在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自應依照舊法辦理至執行時當事人仍就原提出之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為使用表示異議雖在該條例施行後亦不適用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一)得以在縣政府繳納訟費收證為新證據視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為再審抗告(二)終審決定除再審抗告外不得更為抗告

五六七 十七年解字 八九

五九，六一 十七年解字 一〇七

五六九 十七年解字 一五四

五七四 十七年解字 七七

五八二 十七年解字 一〇六

二十年院字 六七三

二十年院字 七三四

五九二 十七年解字 一六九

當事人不服控告法院之決定未於狀內為抗告之陳述於傳訊時始以言詞聲明者得以抗告受理但除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九二條第三項(民訴條例第五五六條第二項)准以言詞提起抗告之事件外應令具狀補正

第五章 再審程序

第三人因被告與原告通謀故意敗訴以詐害其債權遂以該兩造為共同被告起訴此係另一新訴其起訴人自不以原判決之當事人為限

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如係請求更正第三審上訴之事實則並非第二審法院所能裁判自應仍由

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

再審之訴律文並無祇許一次提起之限制苟具備再審條件自可更行提起

在前訴訟進行中業已提出之書狀未經原法院審核者自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凡不合再審條件斷無新解釋准許再審之理

遵照第三審法院甲庭裁決限期補正上告人因誤投乙庭致甲庭認為逾限以裁決駁回上告後該

上告人自得依修正民事訴訟第六〇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起再審之訴

當事人就同一事件發見先後受兩次之判決者得對於後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如依民訴律

第六〇八條第六一一條之規定已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應以後之確定判決

為準若再行提起新訴應以判決駁回

五九二

十九年院字
二六六

四〇一

六〇三

二十年院字
四九一

六〇四

六〇四，六〇五

十七年解字
一五三

一一三

六〇五

十七年解字
一〇〇

七五

六〇五

十七年解字
一一六

八七

六〇五

二十年院字
四九一

六〇四

六〇五

二十年院字
五〇五

六一七

民訴律第六〇八條所謂當事人之過失不以法院曾經命其提出者為限

民訴判決確定已逾五年不得聲請再審

再審之管轄法院誤將訴狀轉送非專屬管轄之法院受理因而被駁斥當事人得隨時向管轄法院

請求進行

民事當事人以成立於確定判決後之書狀提起再審自非合法應以決定駁回

民訴律第六一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所云為辯論者自係指經辯論後以判決定之而言若認再

審為不合法依同律第六一三條之規定以決定駁回時自可查照第二九七條辦理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田房押款合同訂明逾期未歸款得將抵押物自由變賣兩造當事人均無異議自應依約辦理苟有

爭執或無人承買抵押物應依督促程序辦理

支付命令之聲請係屬督促程序毋須先經調解惟債務人提出異議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如

合於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自非經過調解不成立後不得進行訴訟

第二章 證書訴訟

關於證書訴訟法院應以所提出之書證為裁判之資料並依民訴律第六四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保全程序

六〇八

十八年院字
五十六

二三一

六一一

十七年院字
一一六

八七

六一一

二十年院字
五五八

六六二

六一三

二十年院字
六〇五

七〇四

六一四

十八年院字
五六

二三一

二十年院字
四三四

五四六

二十年院字
四四六

五五八

六四七

十八年院字
一〇五

二七四

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押之法院提存賣價

假扣押假處分係保全程序祇須合於假扣押假處分之條件即可依據聲請與當事人間爭議之法律關係別為一事毋須先經調解程序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章 人事訴訟

立案改嫁現無此項程序法之規定自不得以裁決准許

願入未婚夫家守志之女子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即為其家之家屬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如其犯姦亦不成罪

第一節 禁治產宣告程序

在第一審為原告之控告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視與撤回控告同至被控告人不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日期到場應另定日期傳喚如屢傳不到得據控告人舉證並以職權調查為通常判決不能推定為被控告人之自認即予缺席判決

第二節 準禁治產宣告程序

準禁治產之實體法現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向法院聲請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十九年院字 四八三
三六二

二十年院字 五五九
四四七

十九年院字 五〇〇
三三三
二十年院字 六六四
五六〇

十七年院字 六〇
八三

十八年院字 二五〇
七九

七五四

婚姻事件應歸普通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裁判自屬無效

人事訴訟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對於原告得為缺席判決如被告不到應依通常審判

解除婚約之訴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倘被告無故不到得為缺席判決

離婚之訴被告受傳喚而不到場法院得依修正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離婚事件被告人匿不受傳可依修正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於依法送達後得調

查證據依一造之辯論為通常判決

離婚之訴被告受傳喚而不到場雖不得為缺席判決但法院除得依修正民訴律第七七八條第三

項規定辦理外並得依一造辯論調查證據為通常判決

在第一審為原告之控告人不於言詞辯論日期到場視與撤回控告同至被控告人不於最初之言

詞辯論日期到場應另定日期傳喚如屢傳不到得據控告人舉證並以職權調查為通常判決不能

推定為被控告人之自認即予缺席判決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過繼後悔約另繼他人得由原代撫養嗣子之人或當時在場立繼之族人共同列名告爭

立繼後如另行出繼他房其族長或族人因修譜或與自己承繼權有利害關係者亦得出而告爭

宗祧繼承案件依據向例仍以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按民法繼承編已無宗祧繼承之規定)

七七一	十七年解字一八七	一三九
七七六	十七年解字一七六	一三〇
七七八	十七年解字一七七	一三一
七七八	二十年院字三九六	五一〇
七七八	二十年院字四三二	五四四
七七八	二十年院字四四〇	五五二
七八八	十七年解字八三	六〇
七九三	十七年解字二二七	一六七
	十七年解字二〇九	一五六
	十七年解字一三一	一〇〇

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

十年四月十三日廣東軍政府公布

要

旨

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不逾二百元案件其上告在修正民事訴訟律施行前仍應就實體裁判

條文

六

第十七年解字
第一〇八號

文頁

八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九年八月三日北京司法部公布即日施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四日復經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要

目

條文

機關雇用使用人冒名竊取商人票款既已判令機關負責經手追償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舖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

執行案件應依確定判決辦理若當事人對於執行程序有所聲請儘可由法院依法裁決

於債務人未死前曾經起訴判決確定之債權應查明債務人之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已故債務人之妻

甲法院函囑乙法院執行則乙法院即為執行法院如向乙法院提起異議自應受理

債務人之財產原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該債務人又無其他財產足以供清償者自可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賣得金之分配至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欲主張分配應向執行法院正式聲請

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就該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即應專由法院審判其判決雖與行政處分互異如果判決確定儘可依法執行

確定判決之債務在民法施行前既無限定繼承之規定則不問繼承人已否分析自應向繼承人繼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十七年解字
一四一

一〇六

十七年解字
二四〇
十八年院字
九六

一七八
二六二

十九年院字
二一八
十九年院字
三七八

三五九
四九六

二十年院字
四六二

五七四

二十年院字
四六九

五八五

續執行

對於債務人田畝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

第一章 總則

附設於高等分院之地方庭分院院長有兼管該庭對內對外事務當事人就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

明異議時應由兼管地方庭事務之分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提起抗告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

理華洋訴訟在十九年九月一日改定辦法前判決確定者應由該管法院受理照原判決執行

縣法院主任推事有監督全院職權對於其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其

裁斷之權應屬於其直接之上級法院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消惟此項決定之効力於當事人間實

體上之法律關係並不影響所有權人得提起確定拍賣無效之訴如拍賣程序尙未終結並得於該

訴訟終結前停止其程序

第二章 動產執行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產業之拍得金在執行完畢財產權已經移轉後不得率請分配若關於擬以分

配尙在保留中而未實交之部份自得以未經確定而主張按債權額平均受償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一條所稱聲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者

而言

二十年院字 六〇六
四九三

十八年院字 二五四
八六

二十年院字 五七一
四五九
二十年院字 五六八
四五五

二十年院字 七四三
六四六

二十年院字 六一五
五〇三

二十年院字 六一五
五〇三

與，兜

五一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該不動產所有權雖即移轉而拍定人對於該不動產所負納稅之義務不能免除惟執行法院允許指定之決定及定製權利移轉書據既係拍定人取得則拍定人於納稅時毋庸另立契紙

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為執行之標的債務人之不動產於執行開始前苟已合法移轉於第三人即屬第三人之財產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前雖未提起異議之訴而其所有權並不因此而喪失自得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為被告提起普通訴訟

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為第三人所有者所有權人得於執行終結後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管業證書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

假執行之判決宣示後債權人即可據以聲請執行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之規定斟酌情形分別辦理

拍定人不依規則如期繳價執行機關亦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如果法院未經許可拍定之決定又未以職權指定繳價日期時隔兩年惟有從新拍賣前拍買人不得主張權利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經第三人拍定之物原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除得拍定人同意外不得請求續回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十九年院字
二八三
四一四

二十年院字
五五九
六六三

二十年院字
五七八
六七九

五二
十九年院字
三八C
四九八

七，七
十七年解字
一八一
一三四

七三
二十年院字
五二四
六三六

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勸加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執行方法
按人身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夫本於同居之確定判決請求執行如妻堅拒同居不能加以強制

八八 十八年院字 二六〇
八八 二十年院字 五九一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假扣押之物價格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押之法院提
存賣價

十九年院字 四八三
三六二

第六章 附則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第十五號教令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經國民政府司法部令准暫行援用

要

原告於請求標的外又以賬項侵蝕為一種攻擊除非擴張請求應勿庸再繳訟費若法院以裁決限令補交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未預納審判費經限其補繳而仍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在修正民訴律雖無駁回其訴之明文惟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凡屬民事均須繳納審判費若違反此項規定自應駁回其訴

民事訴訟未據預繳審判費用在第二審既以決定駁回控告則第一審自亦可以決定駁回其訴
確認買賣契約是否有效即係因財產權而涉訟應按照訴訟標的物價額計算訟費

先買權為財產之一種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審判費用
係爭屍骸案件修正民訴律無特別規定自屬通常訴訟至訴訟標的之計算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征收訟費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頁

二

十八年院字
一〇二

二六九

二，三

十九年院字
三一四

四四〇

二，三

二十年院字
五〇八

六二一

二

二十年院字
五二五

六三七

二

二十年院字
六二四

七二二

三

十七年院字
九

七五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即日施行

要

旨

律師代理人民所具意見書聲請書若係投遞法院者民事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非訟事件如在非
訟事件暫行規則施行後即依該規則辦理已貼用司法印紙者即毋庸再貼印花
節定非訟事件征收費用規則係一般之非訟事件之規定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之登記費用不
因該規則之施行而失效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頁

十九年院字
二八八

四一九

二十年院字
四五六

五六八

司法印紙規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即日施行

要

律師代理人民所具意見書聲請書若係投遞法院者民事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非訟事件如在非訟事件暫行規則施行後即依該規則辦理已貼用司法印紙者即毋庸再貼印花
重繳之審判費應予發還

旨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六

十九年院字
二八八

四一九

三

十八年院字
一〇九

二七七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要

縣司法公署非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稱之第一審法院

支付命令之聲請係屬督促程序毋須先經調解惟債務人提出異議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如合於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自非經過調解不成立後不得進行訴訟

假扣押假處分係保全程序祇須合於假扣押假處分之條件即可依據聲請與當事人間爭議之法律關係別為一事毋須先經調解程序

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之案件設第一審於受訴時未經注意而受理該訴訟已上訴於第二審由受命推事試行和解不成立自應仍予受理為實體上之審判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謂其他調解機關包含商會在內
附帶民事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提起

民事調解人依法兩造以各推一人為限如一造之當事人多協議推舉不諧應由調解主任就各當事人所主張推舉之人指定一人

現任司法官不包括書記官吏警在內惟書記官吏警亦係現服務於司法之人員不得為民事調解

目

條文

第 年 號 字

文 頁

一 二十年院字 六六〇

二 二十年院字 五五八

二 二十年院字 五五九

二 二十年院字 六二二

二 二十年院字 六三四

二 二十年院字 六五五

二 二十年院字 六七六

三 二十年院字 六七六

四 二十年院字 六七六

四 二十年院字 六七六

人

調解成立應以送達之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執行

一三

二十年院字
五七六

六七六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司法部院令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要

民事調解人依法兩造以各推一人為限如一造之當事人多協議推舉不諧應由調解主任就各當事人所主張推舉之人指定一人

旨

條文

三

第 年 號 字

二十
年
第
七
號
字

文頁

六
七
六

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

十六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司法部部令公布
其餘各條已因沿用四級三審制令而失效

要

新法制施行前業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由該法院受理惟應請檢察官蒞庭

北京大理院判決如收受日期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當然無效

前大理院已結之裁判申送更新裁判者毋庸另行徵收第三審訴訟費用

旨

條文

第 年 字
號

文 頁

十七年解字
三八年解字
十七年解字
十八年院字
一〇

二七
五六
一九七

解釋別錄

要

旨

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前北京政府赦令」

北京大理院判決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可照判辦理「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部天字第十號指令」

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亦不能將利作本滾算倘超過一本一利之數皆應予以限制「國民政府限制利率之通令」

適用民刑訴訟律抑訴訟條例應依該省舊貫辦理「各省適用法律令」

前北京政府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前北京政府赦令」

覆審判決為前上海會審公廨之慣例經收回該公廨換文所承認自為有效但有再審原因仍可依法請求再審「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換文」

民國十五年前敵總指揮部所頒赦令未經國民政府明文承認自難援用

前北京政府所屬法院之判決日期如該地方尙未隸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應認為有效「前北京

年號

文頁

十七年解字

一一

十七年解字
一九四二

三〇

十七年解字
四六

三四

十七年解字
五三

三八

十七年解字
五四

三八

十七年解字
六七

五〇

十七年解字
八二

五九

十七年解字
一四八

一一

政府所屬法院之判決

法令既經明文規定自公布之日施行除因特別情形有特別規定外不得追溯既往「關於法律之效力」

警備司令部於該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前如依法有判決權之特種刑事案件應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為上訴機關

書田書儀為獎勵求學而設現在男女均受同等教育自無歧視

承領官荒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執照為依據

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出而告爭提出管業確實證據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安徽省墾荒條例之拘束

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轉買賣僅未報官升科如行行政官廳依職權得為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法院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非強行之規定未經此種程序審判之事不能指為違法惟已廢止之修正禁烟條例既有應先通知該地禁烟機關之規定則審判如在該條例施行期內未通知者其審判程序即屬違背規定得依非常上訴撤銷其程序如原判內容確有錯誤自應依照再審程序救濟（關於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按本程序於十七年四月二日公布施行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

十七年院字
一八二 一三五

十七年解字
二一六 一六〇

十八年院字
一三三 一九九

十八年院字
四六 二二三

十八年院字
七三 二四五

止)

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原為特別法之一種在未經驗布新特別法令以前按照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應予援用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第七條所謂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者係指債務人雖有資產而事實上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不能履行債務而言

修正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一條所謂商人及債權債務係指現金集中前均為商人因商行為而成立之債權債務而言至第五條既云法院審判尚未終結應行移送其已經裁判之案件自不在內

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僅限於記名債票始准註失整理六厘公債既據整理原案聲明係照三
年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辦理則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三條關於註失之規定自難準用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施行細則第二三條於無記名之債票准予掛失係特別規定他項公債如無援用明文者不得援用

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團體係指為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一職業或文化組織之團體雖亦為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團體

匪徒願自行繳械聽編入伍或前已聽編入伍旋自行退伍歸為良民或前已聽編入伍嗣被遣散現

十八年院字
一四三 三〇二

十八年院字
一五五 三一

十八年院字
一五六 三二

十九年院字
二八五 四一七

十九年院字
二八七 四一八

十九年院字
二八九 四二〇

十九年院字
二九三 四二六

為良民細釋國軍剿匪暫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精神應一律准其自新免予治罪

東省鐵路職工儲蓄援助會章程不能認為無效如未逾十年則依該章程之規定該會於已故之會

員未有遺囑時應將儲金發給會員之繼承人為保護繼承人而設之監護人自亦有權領取及管理

銀行在漢口發行之鈔票除在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所定整理範圍內者應認為行政處分依

院字第一〇七號解釋辦理外持票人所受損失自得向該管法院訴請賠償

蘇聯籍人民在華經營商業苟非為其國營商業即不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勒令

停止之列可依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待遇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第五條所稱繫屬法院係指起訴而尚未終結之法院即第一審法院而言

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

八條所稱之地方團體
縣長依稅契規則處罰係屬行政處分自不應歸法院受理

銀行發行鈔票因政府命令而停止兌現持票人所受之損失銀行應負責賠償

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升學租穀應解釋族中規約定之

十九年院字
三六五 四八五

十九年院字
三七三 四九二

十九年院字
三七九 四九七

二十年院字
四一 五二〇

二十年院字
四六〇 五七二

二十年院字
四八一 五九六

二十年院字
六〇四 七〇四
二十年院字
六〇六 七〇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出版

國民政府統一解釋法令彙編

▲全書三冊定價洋六元▲

▲外埠酌加寄費▲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俞鍾駱

吳學鵬

校對者

戴繼先

發行者

上海律師公會

貝勒路第五七二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613B

